

项目编号: lz02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8UHRQ4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z027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z027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3月13日

打印编号: 17418307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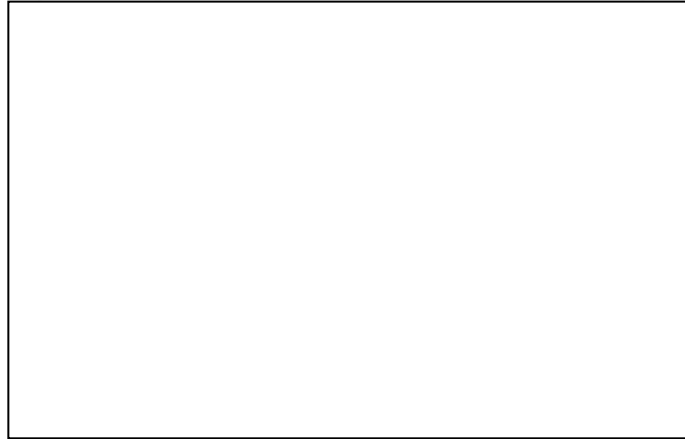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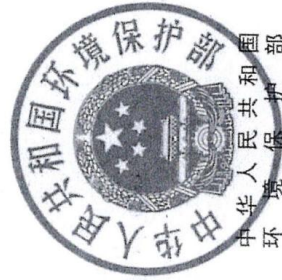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1z0277		
建设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8UHR0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向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证 性 生 准 管
名 件 别 日 批 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1 10:48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0: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5 18: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8:5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lz0277
编制主持人	唐慧	主要编制人员	唐慧、胡威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2、锌合金锭不是 VOC 原料，修改写法，全篇检查； 3、工序名应全文一致； 4、核实模具维修是否使用切削液； 5、核实，数据不平衡； 6、其他见文档批注。 审核人（		
审核意见	1、补充液态物料投加要求； 2、流程图的图件不美观（文本框大小不一、箭头线不齐整、流程主线看起来很挤），整体优化流程图； 3、补充《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4、多处语句重复，简化表述； 5、明确年作业时长； 6、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88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89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1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2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8 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96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98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9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0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1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02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3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05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06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07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08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109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10
附图 23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111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112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11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124
附件 5 锌合金锭 MSDS	160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161
附件 7 污水转运合同	173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177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8
附件 11 承诺书	179
附件 12 委托书	1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497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		
地理坐标	113°4'32.37272"E，23°28'56.9041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不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

			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5#、16#厂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2，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管控要求分析</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主要目标</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负面清单</td><td>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	符合

		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地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 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生态片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	符合

		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化肥农药、水产养殖、农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4-1.【水资源/综合类】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涉及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且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模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	1、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	

		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模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餐饮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锅炉及供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9，详见附图 15。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1-2.【其他/禁止类】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	相符

		模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涉及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化肥农药、水产养殖、农业。 2、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模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后,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4、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

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的“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涉 VOCs 原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5、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脱模剂挥发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达到75%，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的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要求：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是相符的。

(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

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 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已进行硬底化，企业将分区做好各区的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措施。此外，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将做好各风险区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7)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能耗低，污染物排放量少。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	本项目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	相符

	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及粘土砂工艺和氯化铵硬化工艺，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熔铸合金锭设备为电熔炉，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按照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完善排污手续，取得排污许可，项目营运期将按 HJ1251 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模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故本项目废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关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内容	项目相符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不属于《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重点区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域。项目铸造所用能源为电能，使用的加热炉为电熔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以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铸造所用能源为电能。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压铸、脱模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

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为 75%。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此外，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

放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1〕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料主要为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将按要求定期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所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管理。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4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脱模剂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运输过程使用密封桶转移；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罩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5%。	相符
		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工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 （1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				

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并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涂装、包装印刷工序，不涉及电子行业。	符合

	头替代。	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根据规划可知，“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且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 1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划分的大气环境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Ⅲ类。又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机场排洪渠为流溪河支流，因此大迳河、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7。

本项目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9），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10。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项目概况

狮岭镇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被誉为“中国皮具之都”，是全世界最大的箱包辅料的集散基地，还是全球箱包、皮具的打版中心之一。从小作坊到皮革城，狮岭镇形成了相互之间紧密的“高度集成”协作关系，集聚了大量匹配品类特点的行业人才、原辅料市场、生产型企业、销售平台及供应链仓储物流等产业配套。

为推动狮岭皮具、箱包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狮岭皮具、箱包产业园配套需要，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建设五金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3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拉链头 200 吨、皮带扣 150 吨，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拟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进行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 6m 为不知名道路、林地，南面紧邻空地，西面紧邻道路、隔道路为其他厂房，北面紧邻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请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处理。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1）熔炉、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模具维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所列。

--	--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	--

锌合金锭：是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常加的合金元素有铝、铜、镁、镉、铅、钛等低温锌合金锭。锌合金锭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

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项目使用的锌合金锭熔点为 420℃，沸点为 907℃。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项目使用的材料为 3#锌合金锭，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6），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4 锌合金锭组成成分表

项目	镁 Mg	铁 Fe	铝 Al	铜 Cu	锡 Sn	锌 Zn
含量%	0.044	0.0016	4.20	0.003	0.00006	余量
熔点℃	650	1538	660	1083.4	231.9	419.5
沸点℃	1107	2750	2327	2562	2260	907

项目锌合金锭虽含铜、锌等重金属，但熔融温度（400~450℃）均低于其沸点，无相应金属蒸气产生，故本工序不会产生含重金属的废气。

脱模剂：白色透明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水 64.75%、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环氧豆油 10%、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初沸点和沸程：>35℃。

氧化乙烯聚合物（项目脱模剂组成成分之一）：又称聚氧化乙烯、缩乙二醇醚。由环氧乙烷经聚合而成的不同聚合度的物质。是聚醚的一种，根据聚合度，可为液体、油脂状、蜡状及固体粉状，白色至微黄色。密度为 0.93g/mL at 25℃，熔点 87℃-140℃，沸点 250℃。可用于铸塑加工，或制成薄膜以包装农用药剂、墨水粉、洗涤剂和药物等。在高温条件下（压铸成型温度为 400~450℃），属于挥发性物质。

机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机油最主要的性能是粘度、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它们与机油馏分的组成密切相关；机油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

表 2-5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比重 (%)	是否含有机挥发分	VOCs 取值依据	VOCs 含量
脱模剂	水	64.75	否	根据 MSDS 报告，脱模剂主要的挥发成分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环氧豆油和季戊四醇四油酸酯、氧化乙烯聚合物，VOCs 含量占比为 15.25%。	15.25%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5	是		
	环氧豆油	10	否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	否		
	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	是		

注：①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沸点为 101℃、环氧豆油沸点 885.6±30.0℃、季戊四醇四油酸酯沸点为 996℃、氧化乙烯聚合物沸点 250℃。

②项目熔化工序加热温度为 400~450℃，根据脱模剂各成分物质沸点可知，二甲基（硅氧烷

与聚硅氧烷)和氧化乙烯聚合物属于挥发性物质,环氧豆油和季戊四醇四油酸酯不属于挥发性物质。

(4)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用工序	设备位置	用能情况
1	压铸机	30T	6	压铸、脱模	压铸区	电
2	电熔炉(压铸机配套)	/	6	熔化		电
3	分料机	RF-1310	12	分料	分料区	电
4	自动抛光机	/	10	抛光	抛光区	电
5	装配机	/	4	装配	组装区	电
6	磨床	小号手摇磨床	3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区	电
7	4#手摇铣床	/	3			电
8	空压机	37kW	1	提供气压	/	电
9	冷却塔	50m ³ /h	1	冷却	/	电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脱模剂用水、水喷淋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2026.1m³/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冷却用水量约为 995.4m³/a,脱模剂用水约为 80m³/a,水喷淋塔用水约为 650.7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5.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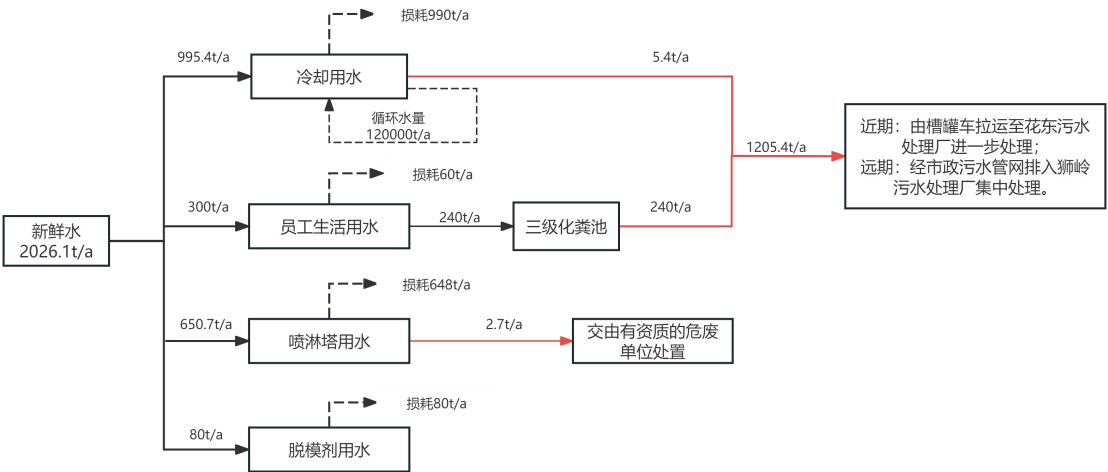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情况详见表 2-8 所列。

表 2-8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年用电量
电	100 万千瓦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9 所列。

表 2-9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3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主要包括 2 栋单层的生产车间，大门位于生产车间西面，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面，项目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

	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的注射系统注入压铸机的压室内，在高压作用下，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压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维修: 压铸机配套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表面氧化或污垢附着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此时需要对模具进行修理。修理过程主要采用小磨床对模具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由于模具精度需求，还需采用铣床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噪声。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不需使用任何液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污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熔化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压铸、脱模	

				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抛光
		颗粒物		模具维修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员工生活
		SS		间接冷却水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边角料	分料
			沉降粉尘	模具维修
			废布袋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水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废麻轮	抛光
		危险固废	废机油空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锌灰渣	熔化
			废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自编 15#、16#厂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中的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汇入天马河。

（1）近期纳污水体现状（机场排洪渠）

项目近期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由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

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4月17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进行分析，监测断面为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5，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机场排洪渠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4.15	2023.4.16	2023.4.17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注：①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远期纳污水体现状（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大迳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大迳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5月15日对W1（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2（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断面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对大迳河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检测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4，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项目		水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监测断面	日期									
W1	2023.5.13	18.8℃	7.1	17	3.3	6.1	0.846	0.19	<0.01	<0.05
	2023.5.14	18.9℃	7.2	18	3.0	6.4	0.842	0.17	<0.01	<0.05
	2023.5.15	18.7℃	7.1	20	3.3	6.5	0.858	0.18	<0.01	<0.05
	标准限值	—	6~9	≤30	≤6	≥3	≤1.5	≤0.3	≤0.5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2023.5.13	18.3℃	7.2	8	2.1	5.8	0.686	0.15	<0.01	<0.05
	2023.5.14	18.5℃	7.3	6	2.2	6.2	0.672	0.14	<0.01	<0.05
	2023.5.15	18.3℃	7.3	9	2.4	5.9	0.686	0.15	<0.01	<0.05
	标准限值	-	6~9	≤30	≤6	≥3	≤1.5	≤0.3	≤0.5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大迳河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7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永久基本农田 1</td><td>223</td><td>-85</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东南</td><td>156</td></tr><tr><td>永久基本农田 2</td><td>114</td><td>-121</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东南</td><td>103</td></tr><tr><td>永久基本农田 3</td><td>-186</td><td>-120</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西南</td><td>138</td></tr><tr><td>永久基本农田 4</td><td>-117</td><td>70</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西北</td><td>27</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223	-85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156	永久基本农田 2	114	-121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103	永久基本农田 3	-186	-120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138	永久基本农田 4	-117	70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2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223	-85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156																												
永久基本农田 2	114	-121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103																												
永久基本农田 3	-186	-120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138																												
永久基本农田 4	-117	70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27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永久基本农田坐标取永久基本农田中心位置的坐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模具维修工序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																																
	熔化、压铸、脱模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压铸、脱模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抛光、模具维修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脱模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抛光、模具维修等工序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位置或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熔炉	颗粒物	15m	30	/	/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压铸、脱模	颗粒物		30	/	/	
		非甲烷总烃		8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界	熔化、压铸、脱模、抛光、模具维修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熔化、压铸、	颗粒物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脱模、抛光、模具维修					值：5mg/m³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注：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5.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地方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96/\text{a}$、$\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12\text{t}/\tex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text{COD}_{\text{Cr}} 0.0192\text{t}/\text{a}$、$\text{NH}_3\text{-N} 0.0024\text{t}/\tex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8\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7\text{t}/\text{a}$, 即 VOCs 总排放量为 $0.0625\text{t}/\text{a}$。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12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项目施工期仅需对生产设备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压铸、脱模、抛光、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臭气浓度。 1.1 废气源强估算 1.1.1 压铸废气 ①熔化废气 项目使用压铸机配套的电熔炉熔化锌合金锭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1 铸造——原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拉链头 200 吨、皮带扣 150 吨，压铸件产量合计为 350 吨，则压铸工序的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38t/a。 ②压铸、脱模废气 由于压铸和脱模是在同一个工位进行的，因此在压铸工位还产生脱模废气，压铸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 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1 铸造——原料为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350 吨压铸件，则压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865t/a。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0.8t/a，根据脱模剂 MSDS（见附件 7）可知，其主要成分为水 64.75%、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环氧豆油 10%、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其中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氧化乙烯聚合物为挥发分，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达到 101℃时开始挥发、氧化乙烯聚合物达到 250℃时开始挥发，则脱模剂最高挥发比例为 15.25%，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产生量约为 0.122t/a。 1.1.2 抛光废气 项目使用自动抛光机对拉链头、皮带扣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原料为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锌合金锭 353t/a，除去锌灰渣产生量 2.104t/a，故项目抛光原料量为 350.896t/a，则抛光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7685t/a。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影响范围多在 5m 范围以内，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故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 85%计算，则沉降量为 0.6532t/a，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0.1153t/a）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工序日工作 8h，年工作 2400h，排放速率为 0.048kg/h。 1.1.3 模具维修粉尘 本项目压铸模具维修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需要维修的压铸模具为 20 套/年，每套模具重量为 0.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19t/a。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	---

年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大, 自然沉降较快, 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 即影响范围较小, 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 故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 85%, 则沉降量为 $0.0219 \times 85\% = 0.0186\text{t/a}$, 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未沉降部分 (约 15%) 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 则项目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 。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 年工作 150 小时, 则模具维修工序排放速率约为 0.022kg/h 。项目模具维修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少,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1.4 臭气浓度

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脱模剂受热会散发出气味, 气味具有刺激性, 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 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 以臭气浓度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 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 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 废气源强难于计算, 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 (带除雾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 (带除雾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为减少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拟在每台电熔炉上方距离产生源 0.3 米处设置 1 个尺寸为 $0.5\text{m} \times 0.5\text{m}$ 的集气罩, 在每台压铸机上方距离产生源 0.3 米处设置 1 个尺寸为 $1.2\text{m} \times 1.2\text{m}$ 的集气罩, 集气罩设有耐高温硬质材料将电熔炉/压铸机进行三面围挡, 只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版) “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中的低悬矩形罩,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 (\Delta_t)^{5/12}$$

式中: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电熔炉热源表面温度 425℃，压铸机热源表面温度 250℃，室内空气温度约 25℃。

表 4-1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 (台)	罩子长 (m)	罩子宽 B (m)	Δt (°C)	单个集气罩 风量 (m³/h)	集气罩风量 合计 (m³/h)
熔化	集气罩+三面围挡	6	0.5	0.5	400	1595	9570
压铸、 脱模	集气罩+三面围挡	6	1.2	1.2	225	2420	14520
合计							24090
设计风量							27000

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项目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取 1.1。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半密闭集气设备（含排气柜），废气收集方式为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本项目对电熔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集气罩设有耐高温硬质材料进行三面围挡，只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65%。

项目水喷淋主要是对熔炉、压铸工序排出的高温废气进行降温冷却，保障后续活性炭吸附效果，且自带除雾器去除水雾，对 VOCs 基本无处理效果，本次评价不考虑水喷淋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则本评价水喷淋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85%；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结合项目设计风量及有机废气产生浓度，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

保守起见，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化	电熔炉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1195	0.0498	1.8437	65	水喷淋（带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27000	0.0179	0.0075	0.2766	2400
	压铸、脱模	压铸机		颗粒物	0.0562	0.0234	0.8677	65		85		0.0084	0.0035	0.1302	2400
				TVOC	0.0793	0.0330	1.2238	65		75		0.0198	0.0083	0.3059	
	熔化	电熔炉	无组织	颗粒物	0.0643	0.0268	/	/	/	/	/	0.0643	0.0268	/	2400
	压铸、脱模	压铸机		颗粒物	0.0303	0.0126	/	/	/	/	/	0.0303	0.0126	/	2400
				TVOC	0.0427	0.0178	/	/	/	/	/	0.0427	0.0178	/	2400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0.7685	0.3202	/	/	自然沉降	85%	/	0.1153	0.0480	/	2400	
	模具维修	4#手摇铣床、小号手摇磨床	颗粒物	0.0219	0.146	/	/	自然沉降	85	/	0.0033	0.022	/	150	
合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1757	0.0732	2.7114	65	水喷淋（带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27000	0.0263	0.011	0.4068	/	
			TVOC	0.0793	0.0330	1.2238			75		0.0198	0.0083	0.3059		
	无组织		颗粒物	0.2132	0.1094	/	/	/	/	/	0.2132	0.1094	/	/	
			TVOC	0.0427	0.0178	/	/	/	/	/	0.0427	0.0178	/		

备注：①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熔化、压铸、脱模、抛光工序年工作 2400h，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150h。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③TVOC 为非甲烷总烃+VOCs 合计。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排气口风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熔炉、压 铸、脱模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TVOC、臭 气浓度	水喷淋 （带除雾 器）+二级 活性炭	是	113°4'34. 09631"	23°28'57. 01998"	15	0.8	14.9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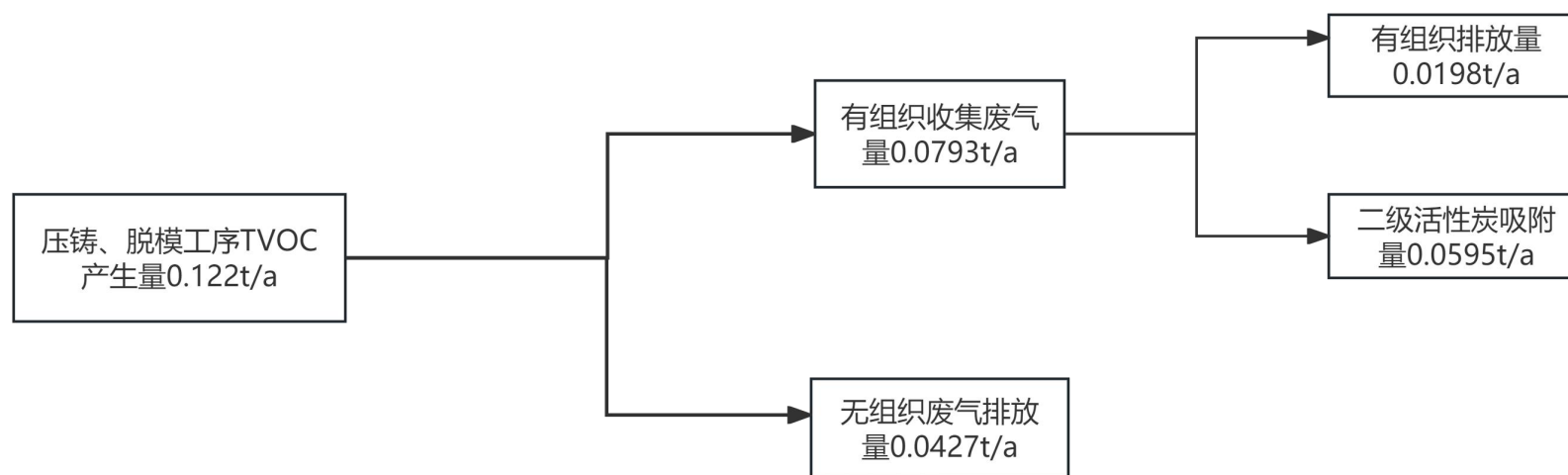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喷淋：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废气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气体与液体反向接触，并被洗涤以将灰尘颗粒与气体分离。废气从塔底切向进入，穿过旋流板和喷淋层，水膜黏附捕获尘粒。气流继续往上，进入喷淋一层。循环水经水泵加压后从螺旋喷嘴喷出的雾化液滴向下运动，液滴、液膜通过惯性、拦截、扩散等效应将残存的尘粒捕集下来。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从而提高了净化效率。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为了避免气体携走喷淋液，在塔顶部气水分离器有效截留喷淋液。

除雾器：项目废气处理的水喷淋塔顶部设置有除雾层，可去除喷淋后气体中的水汽，避免水分进入后续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浇注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 $60\text{mg}/\text{m}^3$ 以下。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浇注工序非甲烷总烃、TVOC 的治理可行技

术为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

综上，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采用的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工艺，抛光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治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

1.6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263	0.011	0.406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和浇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30	/	达标
	TVOC	0.0198	0.0083	0.305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

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被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情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 1 次/年，1h/次。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熔炉、压铸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7114	0.0732	1	1	定期检修，加强维护
		TVOC	1.2238	0.0330			
		臭气浓度	少量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更换喷淋塔废水、活性炭，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

况》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27m 的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自行监测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脱模剂用水、水喷淋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污水参考“无食堂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中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 、SS 的产生系数，则生活污水中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三级化粪池对 COD 和 BOD 去除效率为 65%、72%；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为 50%~60%；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对总氮去除率为 68.2%（氨氮去除效率参考总氮取值）；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和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3% 和 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65%、72%、55%、3%、15%、68.2%。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40\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68	0.053	0.048	0.007	0.001	0.009
	处理效率 (%)	65	72	55	3	15	68.2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99.75	61.6	90	27.451	3.4850	12.5292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4	0.015	0.022	0.007	0.0008	0.003

(2) 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 1 座冷却塔，主要用于避免压铸机机头温度过高，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通过管道吸收机头表面热量，使得机头降温，然后再次通过管道回流到冷却塔，进行换热，循环往复。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平均年循环水量为 50m³/h×8h×300d=120000m³/a。

①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项目冷却塔的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e —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 ——系数，1/℃；

Q_r —循环水量（m³/h）。

表 4-8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5℃，即系数 K 取 0.00145，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冷却塔的蒸发损失量为 870m³/a。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每两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 1.5m×1.5m×0.8m（有效水深 0.4m），项目冷却塔蓄水量约为 0.9m³，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5.4m³/a。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1%，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120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995.4m^3/a$ ，年排放量为 $5.4m^3/a$ 。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项目间接冷却水与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间接冷却水与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3）脱模剂用水

为使压铸成型后的工件更易于与模具分离，需将脱模剂与自来水按 1:100 的比例进行稀释，再将稀释后的脱模剂均匀喷洒到模具腔体上。该脱模剂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8t/a$ ，则脱模剂用水量为 $80t/a$ 。

（4）水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对熔化、压铸、脱模废气进行预处理，水喷淋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27000m^3/h$ ，按照气液比为 $2L/m^3$ 计算，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4m^3/h$ （ $129600m^3/a$ ），喷淋塔配套的水池水量按照 1min 循环用水量计算，则有效容积约为 $0.9m^3$ ，水喷淋设施水量在循环过程中会由于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损耗量（设备运行时为封闭状态）按照循环水量的 0.5% 计算，即 $2.16m^3/d$ （ $648m^3/a$ ）。

项目水喷淋塔的作用主要是对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过滤，并对熔化、压铸、脱模工序排出的高温废气进行降温冷却，以保障后续活性炭吸附效果，因此，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项目水喷淋塔顶部设置有除雾层，可去除喷淋后气体中的水汽，避免水分进入后续活性炭设备。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喷淋塔内置循环系统，喷淋塔内喷淋水可不断的循环使用，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会越来越高，需定期更换喷淋水，按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的废水量约 $2.7m^3/a$ ；该部分喷淋废液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项目水喷淋设施补充用水量为 650.7m³/a。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喷淋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表 4-9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水	SS				/	/		

2.3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近期：本项目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²/O 氧化沟（M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

②水质及水量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4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根据实测数据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基本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目前设计规模为 4.9 万 m^3/d ，平均日处理量为 4.39 万 m^3/d ，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51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7 m^3/d ，水量较少，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3%，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狮岭污水处理厂概况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 km^2 。

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 ，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7 万 t/d ，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除臭采用离子除臭系统。

②水质及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1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 $\text{TN} \leq 40\text{mg}/\text{L}$ 、 $\text{TP} \leq 4\text{mg}/\text{L}$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23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1.9 万 m^3/d ，目前平均处理

量为 8.46 万 m³/d，剩余容量为 3.4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7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 0.005%，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基本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因此，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表 4-10 花东污水处理厂、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废水 240m ³ /a	执行标准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96	0.0024	0.0024	0.0012	0.0036	0.00012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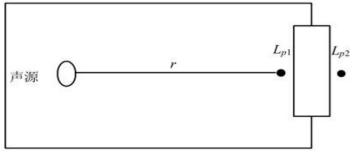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5 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TN		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导则》（HJ2034-2013）和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值为 65-8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3.1 评价标准

营运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2 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住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机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塔	44.9	-9	1.2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	8h/d
2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51.8	9.9	1.2	80/1		8h/d
3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14.2	-18.9	1.2	80/1		8h/d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75637°E，23.482450°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铸机, 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7.8)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35.6	2.3	1.2	15.7	11.1	15.3	30.5	83.8	83.8	83.8	83.8	8h/d	32.0	32.0	32.0	32.0	51.8	51.8	51.8	51.8	1
2		电熔炉, 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8)		34	2.3	1.2	14	11.1	17	30.5	73.8	73.8	73.8	73.8	8h/d	32.0	32.0	32.0	32.0	41.8	41.8	41.8	41.8	1
3		分料机, 1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5.8)		14.2	-5.8	1.2	38.5	13.2	38.2	34.4	81.8	81.8	81.8	81.8	8h/d	32.0	32.0	32.0	32.0	49.8	49.8	49.8	49.8	1
5		自动抛光机, 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5)		0.5	-1.6	1.2	50.1	22.0	49.8	27.4	83.0	83.0	83.0	83.0	8h/d	32.0	32.0	32.0	32.0	51.0	51.0	51.0	51.0	1
6		装配机, 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6.0)		-2.3	-14.7	1.2	57.0	12.7	56.7	40.0	82.0	82.0	82.0	82.0	8h/d	32.0	32.0	32.0	32.0	50.0	50.0	50.0	50.0	1
7		磨床,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9.8)		-39.6	1.2	1.2	94.1	6.8	10.1	7.3	71.8	71.8	71.8	71.8	0.5h/d	32.0	32.0	32.0	32.0	39.8	39.8	39.8	39.8	1
8		铣床,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9.8)		-34.9	-6.6	1.2	92.5	15.7	12.3	16.1	71.8	71.8	71.8	71.8	0.5h/d	32.0	32.0	32.0	32.0	39.8	39.8	39.8	39.8	1
9		空压机	80/1		40.8	21.9	1.2	4.5	24.7	4.0	12.0	76.1	76.0	76.1	76.0	8h/d	32.0	32.0	32.0	32.0	44.1	44.0	44.1	44.0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075637°E，23.482450°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③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

④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 26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6+6=32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54.3	-2.3	1.2	昼间	48.2	60	达标
	54.3	-2.3	1.2	夜间	48.2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3.2	-6.8	1.2	昼间	49	60	达标
	43.2	-6.8	1.2	夜间	49	50	达标
西侧厂界	-39.5	-35.9	1.2	昼间	33.3	60	达标
	-39.5	-35.9	1.2	夜间	33.3	50	达标
北侧厂界	-42.3	8.5	1.2	昼间	33.8	60	达标
	-42.3	8.5	1.2	夜间	33.8	5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075637°E，23.482450°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共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天”。项目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其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皮箱、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分料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 金属制品业）可知，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业的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五金压铸件产量为 35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25t/a，该部分边角料全

	部投入电熔炉，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锌合金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③沉降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抛光过程中粉尘的沉降量为 0.6532t/a，模具维修过程中粉尘的沉降量为 0.0186t/a，故沉降粉尘合计量为 0.67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沉降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麻轮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麻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说明，废麻轮产生量约为 60 个（0.05kg /个），故项目产生的废麻轮量为 0.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麻轮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水喷淋沉渣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由上文可知水喷淋收集沉渣量为 0.125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水喷淋沉渣废物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空桶 本项目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5t/a（10kg/桶，50 桶），机油空桶重量按 0.2kg/个计算，则废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占机油用量的 5%，即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锌灰渣 锌合金锭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锌灰渣。参考《浦江县金利拉链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锌合金拉链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实际年产300吨锌合金拉链头，锌合金锭年用量303t/a，电熔炉过程锌灰渣的实际产生量为1.5t/a，根据其监测报告中生产工况，本报告取不利值，生产工况为83%，则100%工况下锌灰渣的产生量为1.807t/a，约占锌合金锭材料量的0.596%。本次评价参考该产污系数，本项目年用产353t锌合金锭，则锌灰渣的产生量为2.104t/a。 浦江县金利拉链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锌合金拉链头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金环建浦零备[2024]1号，该项目主要以锌合金锭、模具为原料，通过熔化—压铸脱模—滚筒拆分—筛分—组装等工艺生产锌合金拉链头。该项目与本项目的压铸原料、生产工艺相似，因此类比该项目是可行的。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xx”(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锌灰渣未经鉴别前暂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物代码为HW23，废物代码为900-00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脱模剂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0.8t/a（20kg/桶，40桶），脱模剂包装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则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脱模剂
--	--

	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喷淋废液 项目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 0.9m^3，则年更换水量 2.7m^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75%，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
--	---

表 4-16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压铸	0.0793	50%	0.0396	0.2911	50%	0.0199	0.1459	0.437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箱	设计风量 m³/h	炭箱设计尺寸 m			炭层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a
			长度	宽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单层停留时间 s	单级活性炭量 t		
压铸	第一级	27000	3	2.5	2	2.7	2.25	3	0.3	0.588	0.51	2.46	1 次/年	2.46
	第二级	27000	3	2.5	2	2.7	2.25	3	0.3	0.588	0.51	2.46	1 次/年	2.46
合计														4.92

注：①炭层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均值 0.7；

④项目 DA001 第一、二级的活性炭体积=2.7m×2.25m×3 层×0.3m=5.4675m³；

⑤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有 3 层并联的活性炭，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3 层，则有机废气通过的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3 层=2.7m×2.25m×3 层=18.22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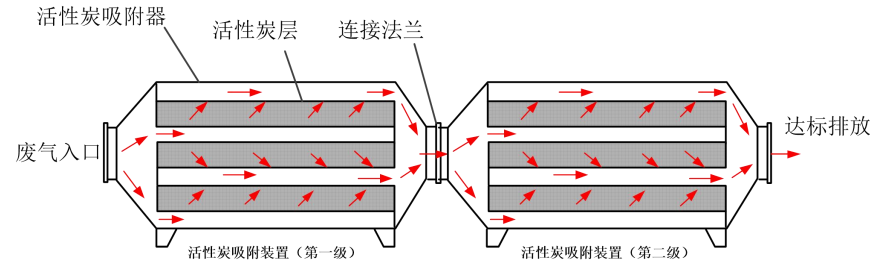
⑥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通风率×3600s），则项目各级炭箱过滤风速=27000m³/h/（18.225m²×0.7×3600s）=0.588m/s；

⑦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项目第一、二级活性炭箱行程=5.4675m³/18.225m²=0.3m；

⑧停留时间=行程/风速，项目第一、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88m/s=0.51s；

⑨单级活性炭量=单级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

⑩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注：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用量为 4.92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9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979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包装	固态	/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5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分料	固态	/	/	SW17	900-002-S17	5.25	回用于生产
4	沉降粉尘		模具维修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6718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废麻轮		抛光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003	
6	水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1259	
7	废机油空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模具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5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n	HW49	900-041-49	0.001	
10	锌灰渣		熔化	固态	锌	T	HW23	900-000-23	2.104	
11	废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液态	有机溶剂	T, In	HW49	900-041-49	0.02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	T, In	HW49	900-041-49	2.7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9795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In 为感染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

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部	15m ²	/	1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5t	1 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t	1 年
4		锌灰渣	HW23	900-000-23			桶装密封	1t	1 年
5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5t	1 年
6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t	1 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0	1 年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

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 $\leq 10^{-10}\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仓库、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故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北侧距离 27m 为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皮带扣等五金压铸件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锌合金锭、脱模剂，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土壤污染重点行业。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本项目不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其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

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值
1	机油	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
2	废机油	0.025	2500	油类物质	0.00001
3	喷淋废液	2.7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27
4	废活性炭	0.0595	100		0.000595
合计					0.027685

注：（1）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2）废活性炭危险物质的数量按吸附废气量计算。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仓库、车间	原料泄漏	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某些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 液态物料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中的挥发性组分挥发到大气环境中会造成空气污染，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

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5）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间接冷却水	SS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废麻轮、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生产车间及仓库门口均张贴安全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			

措施	灭火器具；（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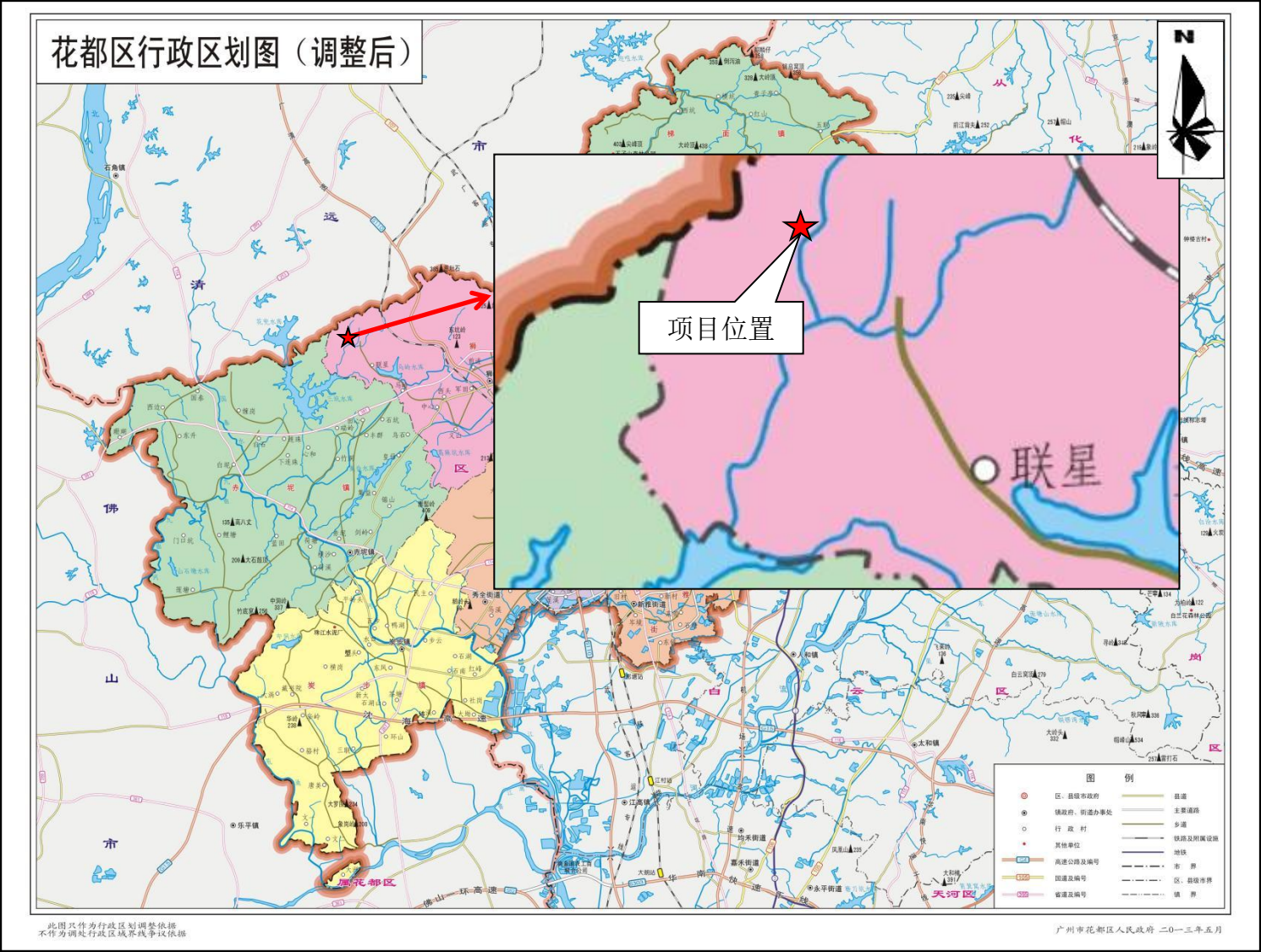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395t/a	/	0.2395t/a	+0.2395t/a
		TVOC	/	/	/	0.0625t/a	/	0.0625t/a	+0.0625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240m ³ /a	/	240m ³ /a	+240m ³ /a
		COD _{Cr}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BOD ₅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S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氨氮	/	/	/	0.0012/a	/	0.0012/a	+0.0012/a
		TN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TP	/	/	/	0.00012t/a	/	0.00012t/a	+0.00012t/a
	间接冷却水	排放量	/	/	/	5.4m ³ /a	/	5.4m ³ /a	+5.4m ³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金属边角料	/	/	/	5.25t/a	/	5.25t/a	+5.25t/a
		沉降粉尘	/	/	/	0.6718t/a	/	0.6718t/a	+0.6718t/a
		废麻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水喷淋沉渣	/	/	/	0.1259t/a	/	0.1259t/a	+0.125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空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锌灰渣	/	/	/	2.104t/a	/	2.104t/a	+2.104t/a
		废脱模剂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喷淋废液	/	/	/	2.7t/a	/	2.7t/a	+2.7t/a
		废活性炭	/	/	/	4.9795t/a	/	4.9795t/a	+4.97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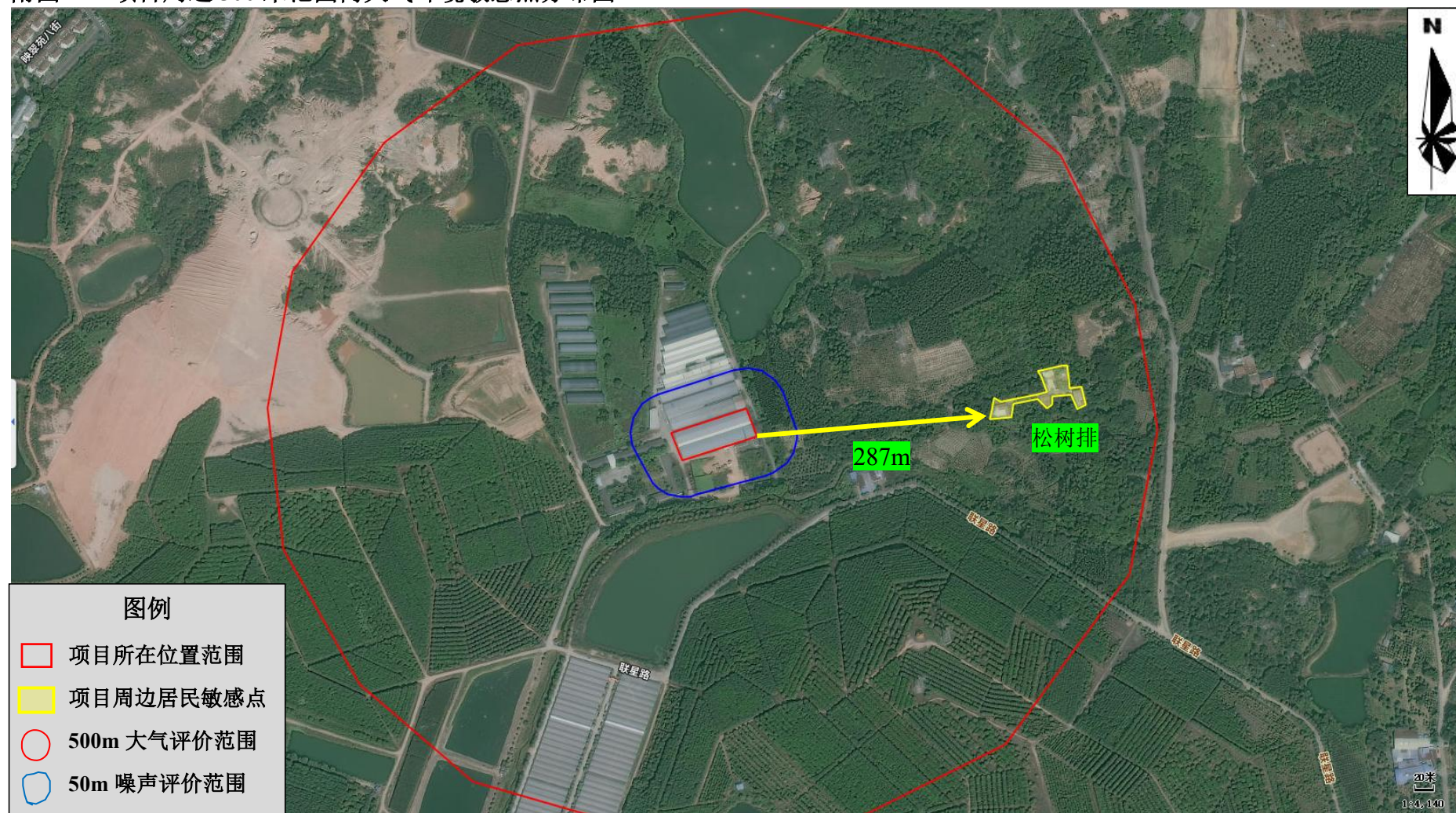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项目东面：不知名道路及林地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道路及其他厂房	
	
项目北面：厂区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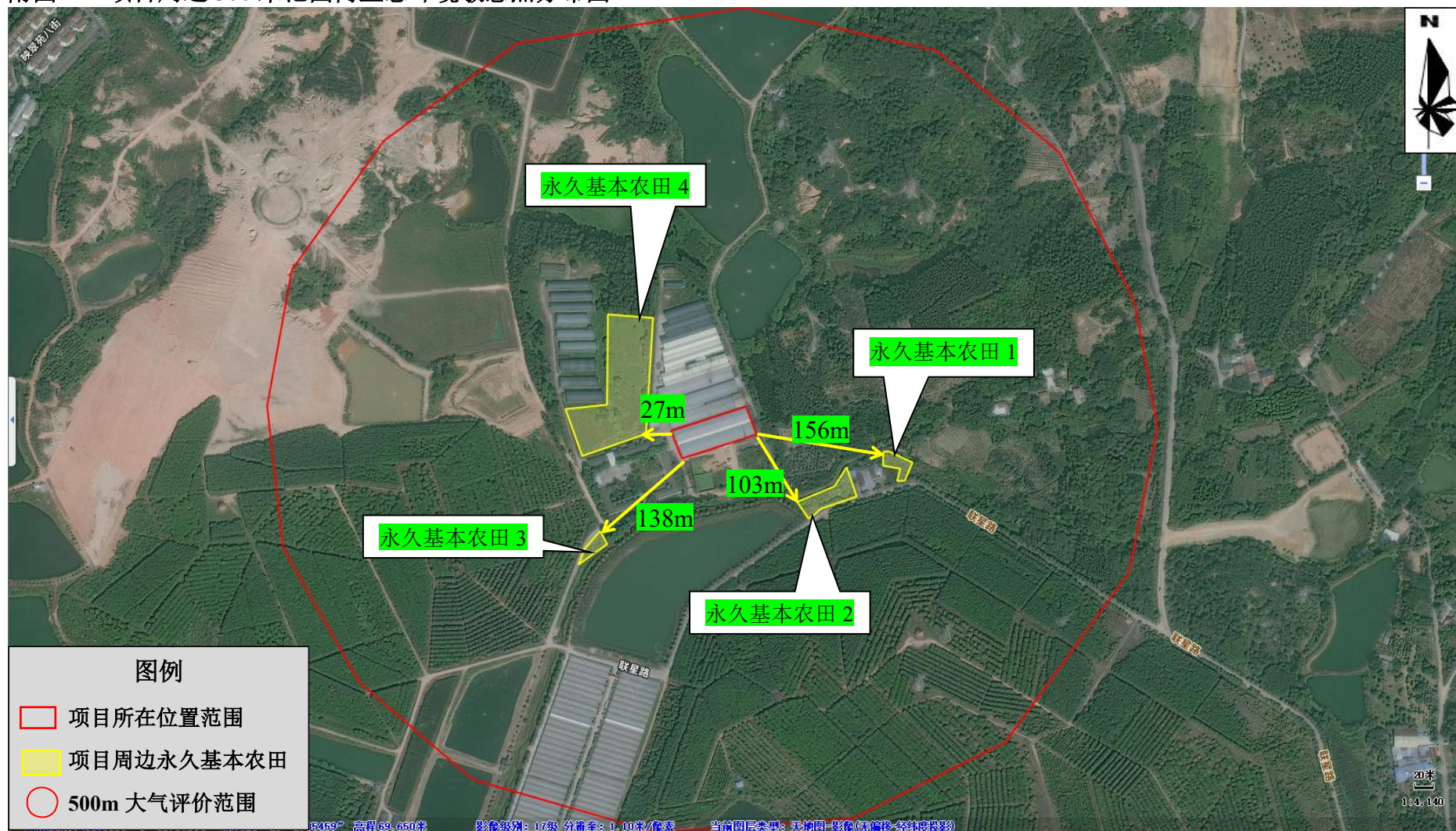


项目空厂房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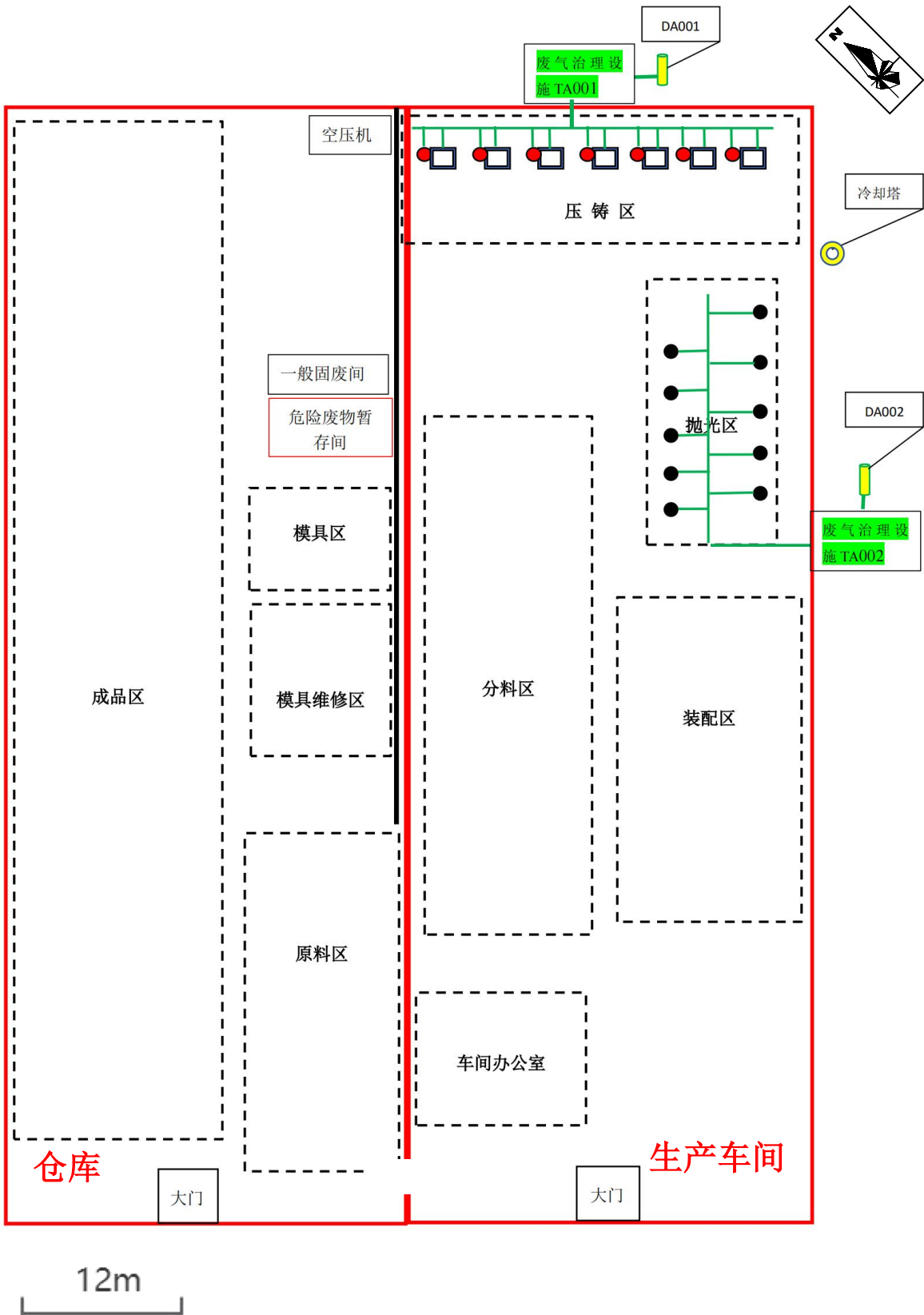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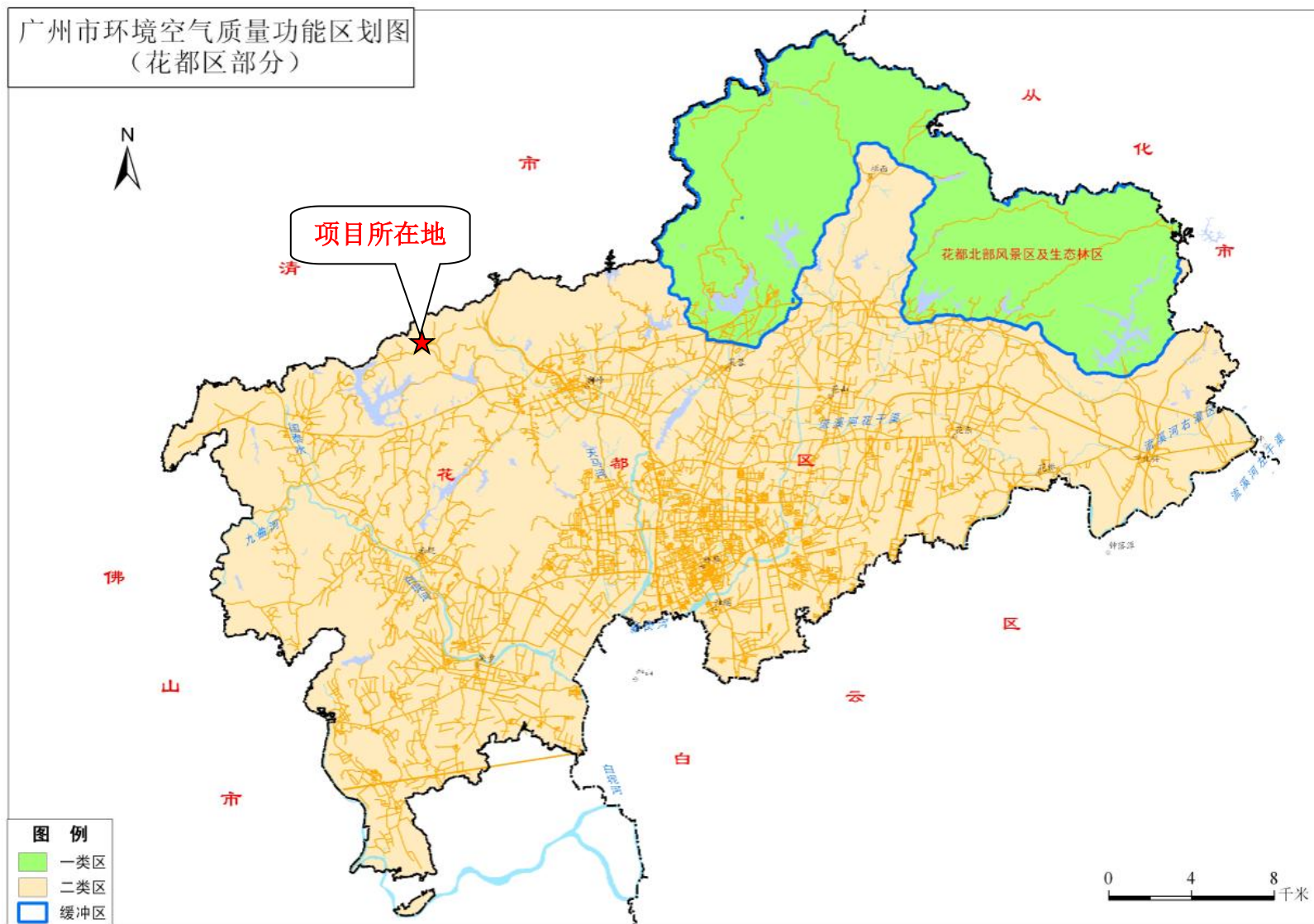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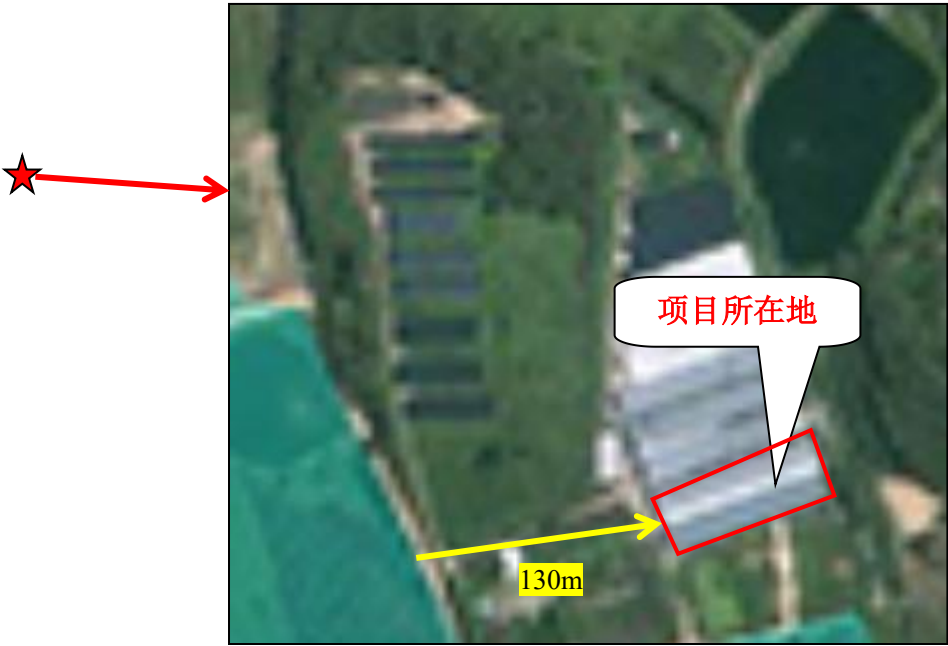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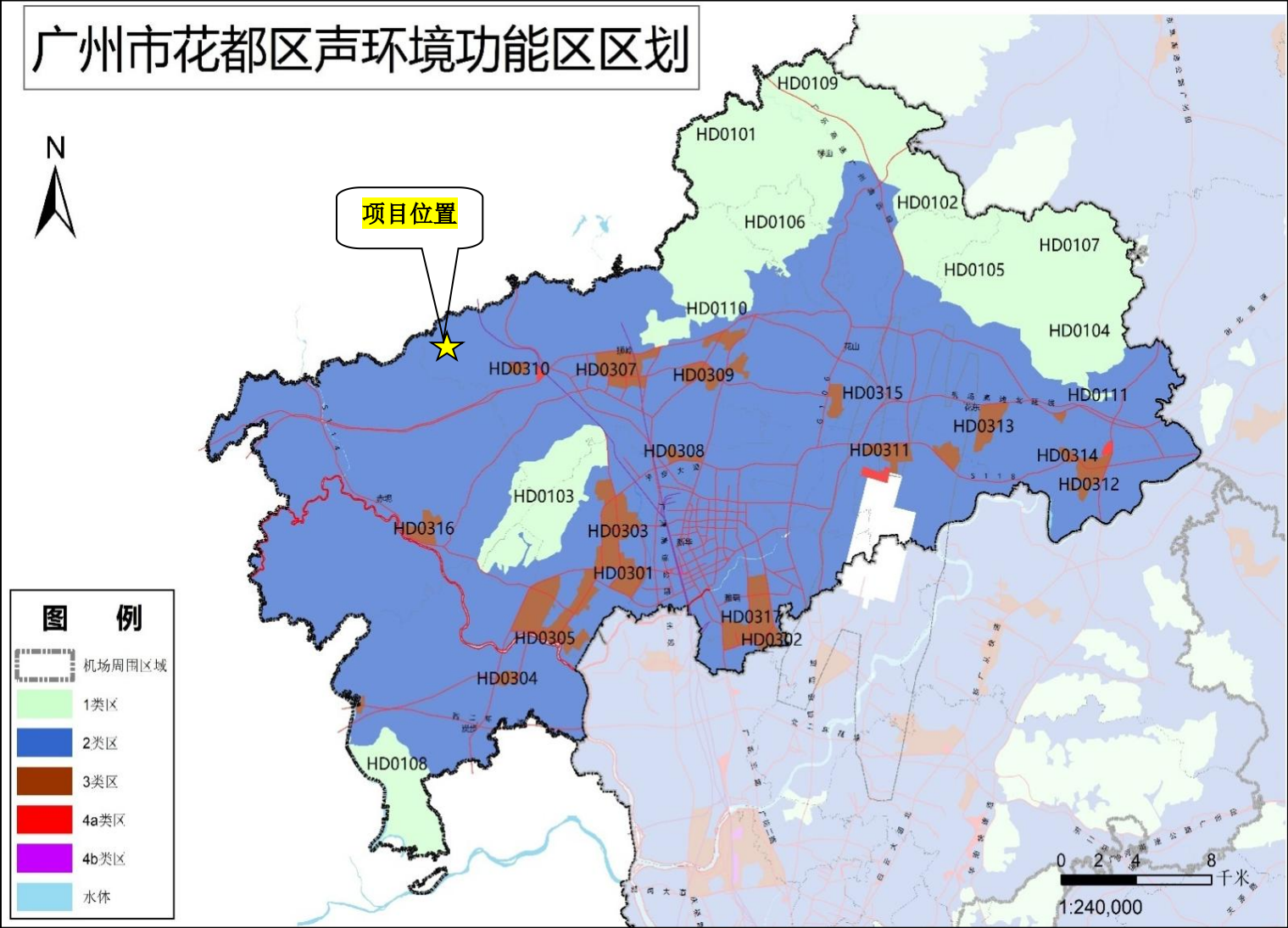


This satellite map illustrates the Shiling River (IV class water)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The river is highlighted in orange and flows through the urban area. Key landmarks include Shiling Town, Shiling Bridge, Shiling Park, and Shiling Reservoir. The map also shows the Hongxiuquan Reservoir (II class water) and the Tianma River (IV class water).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图 8 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镇级行政界线
- 干线路网
- 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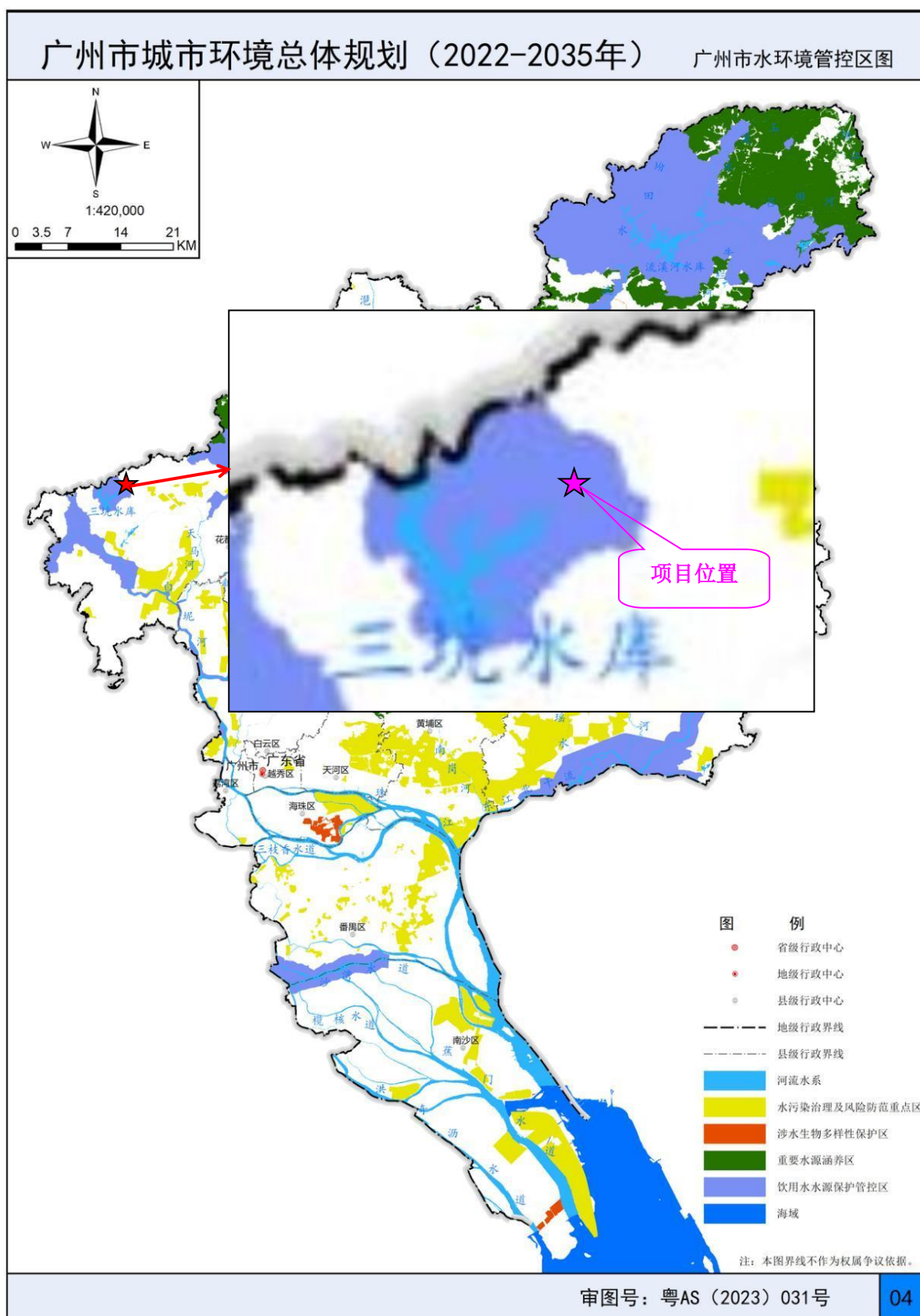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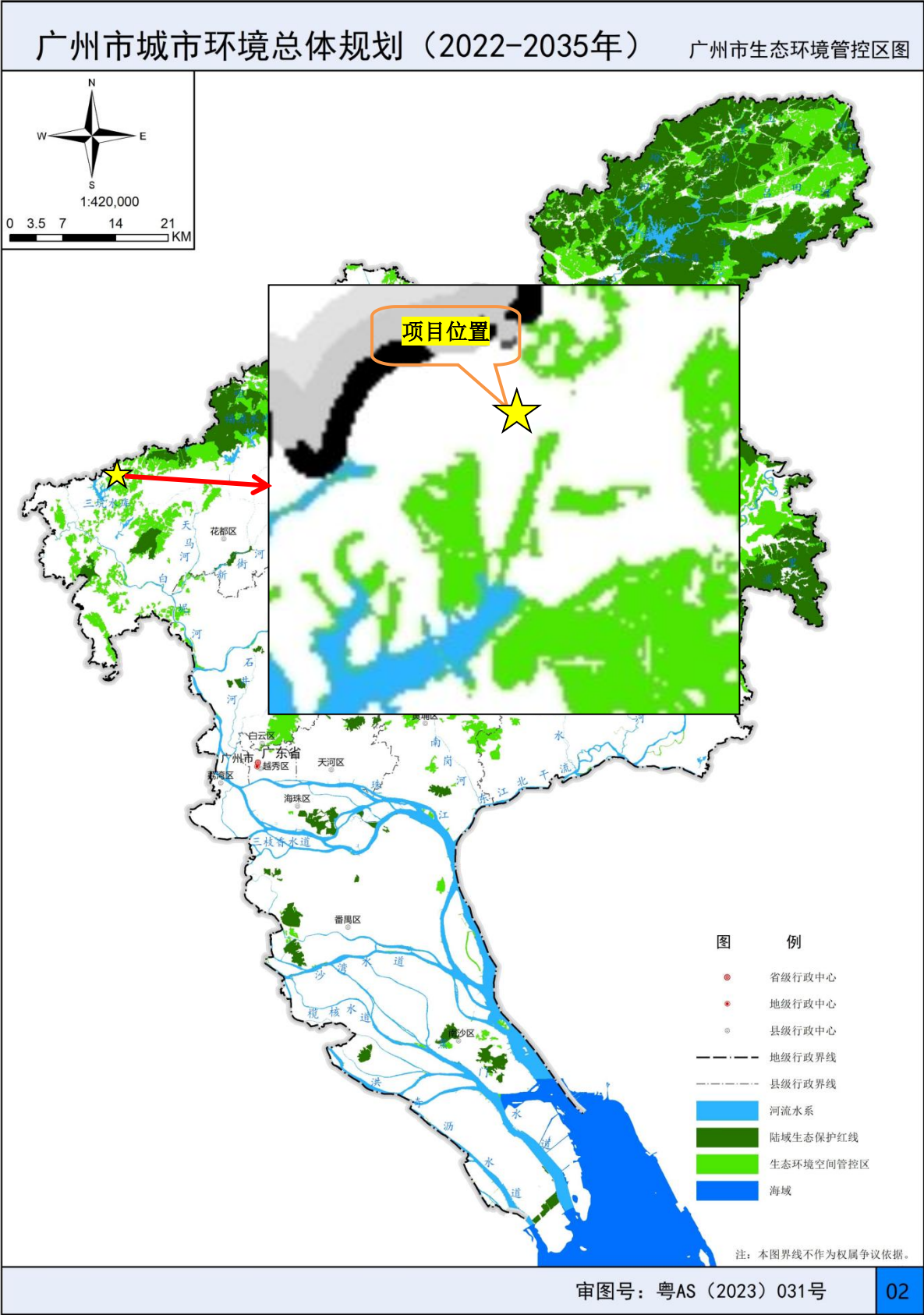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173000
审图号: 粤AS (2024) 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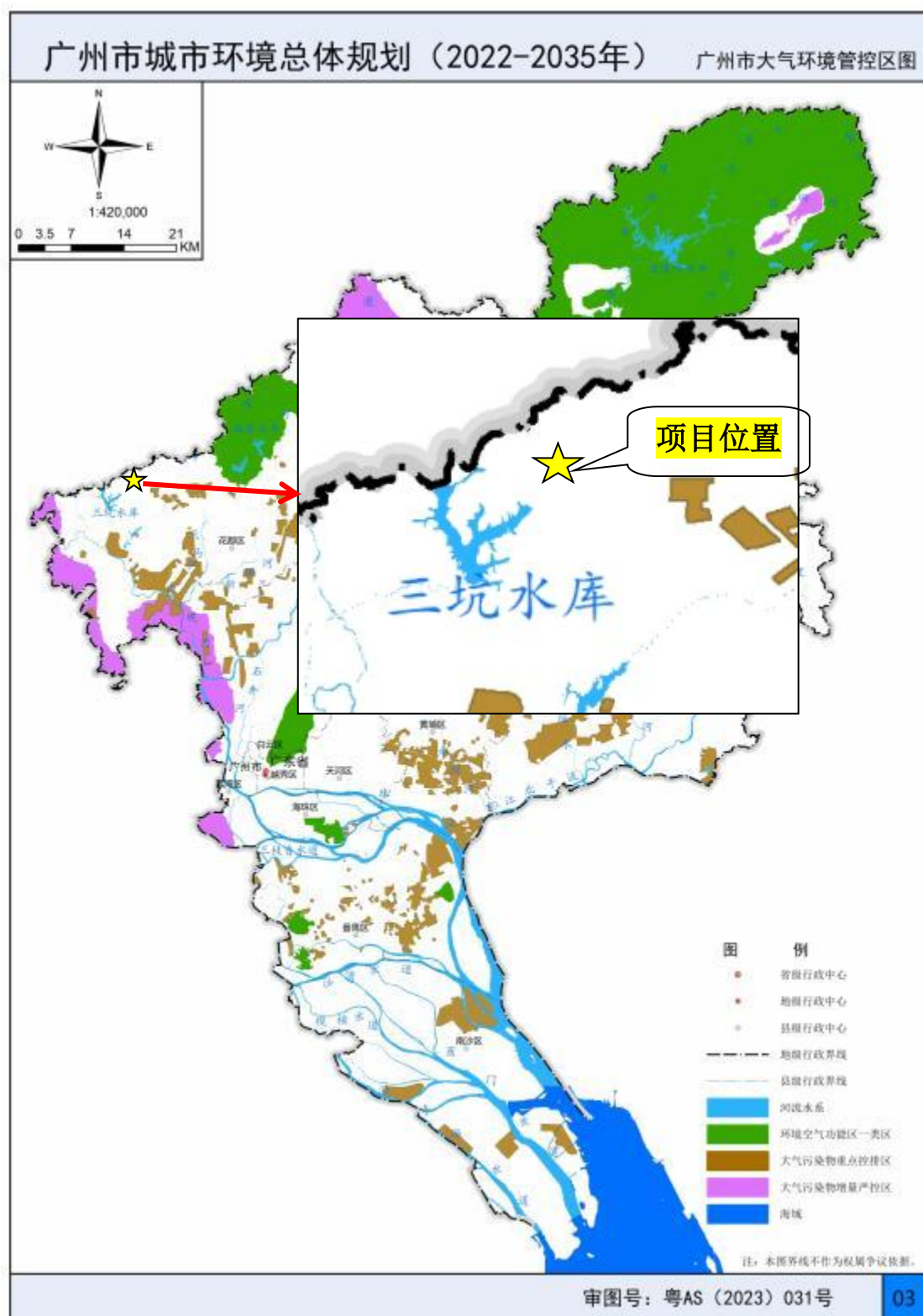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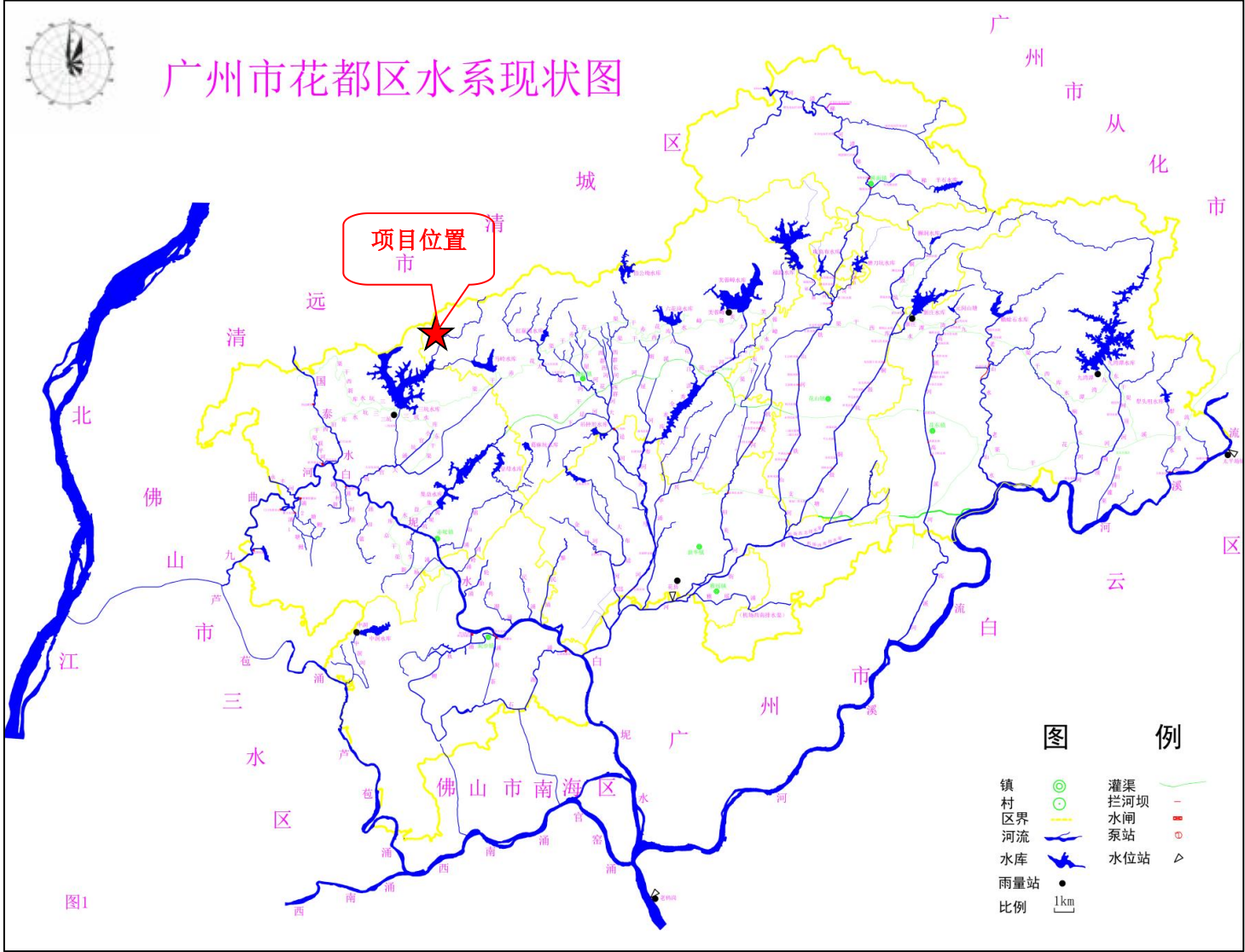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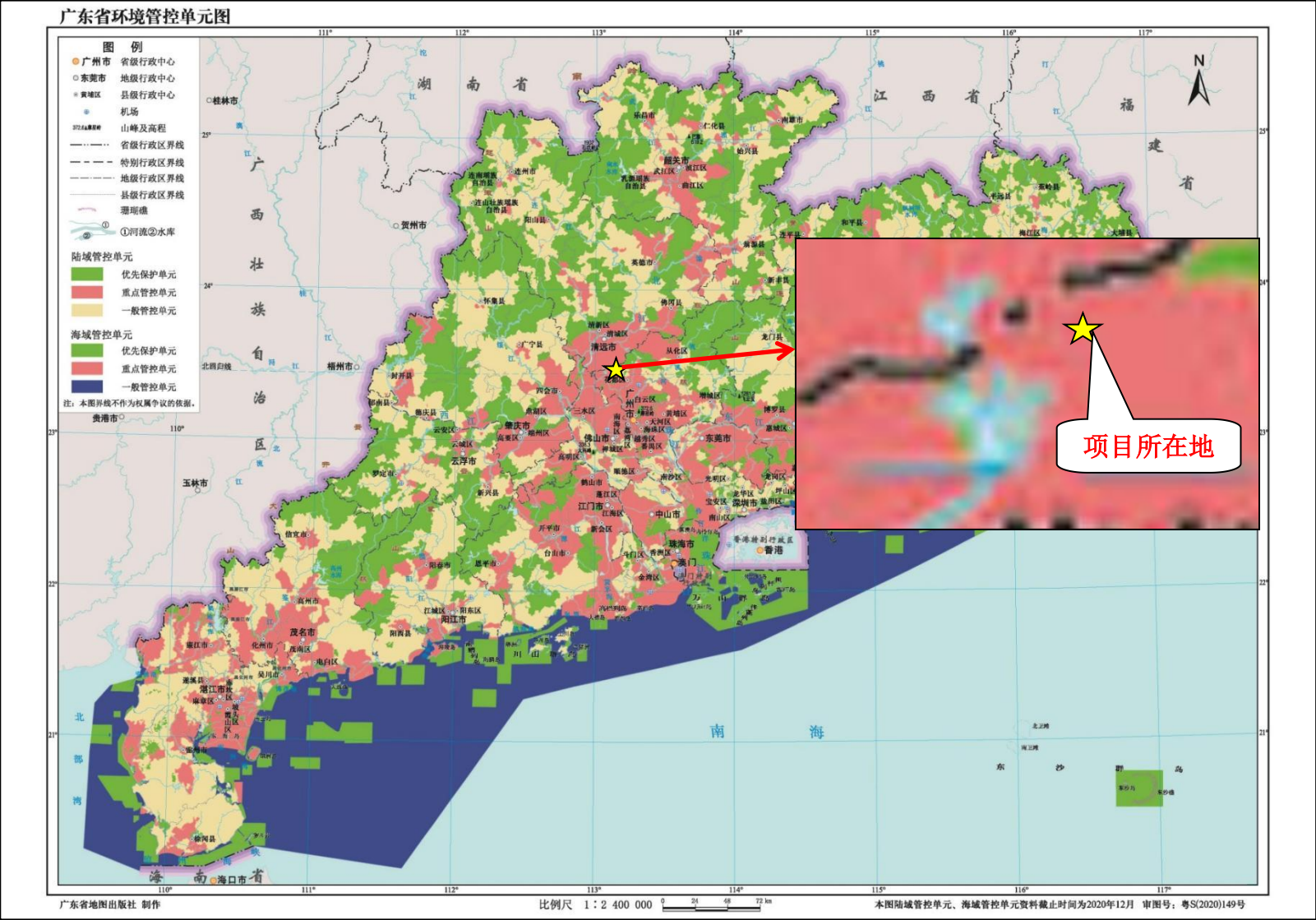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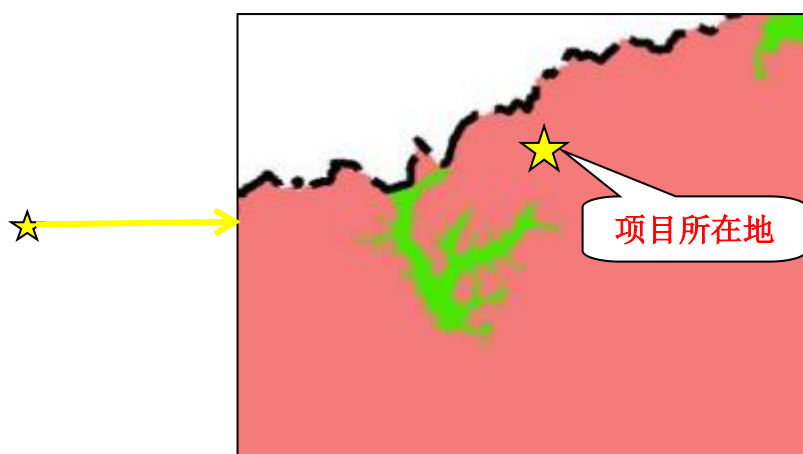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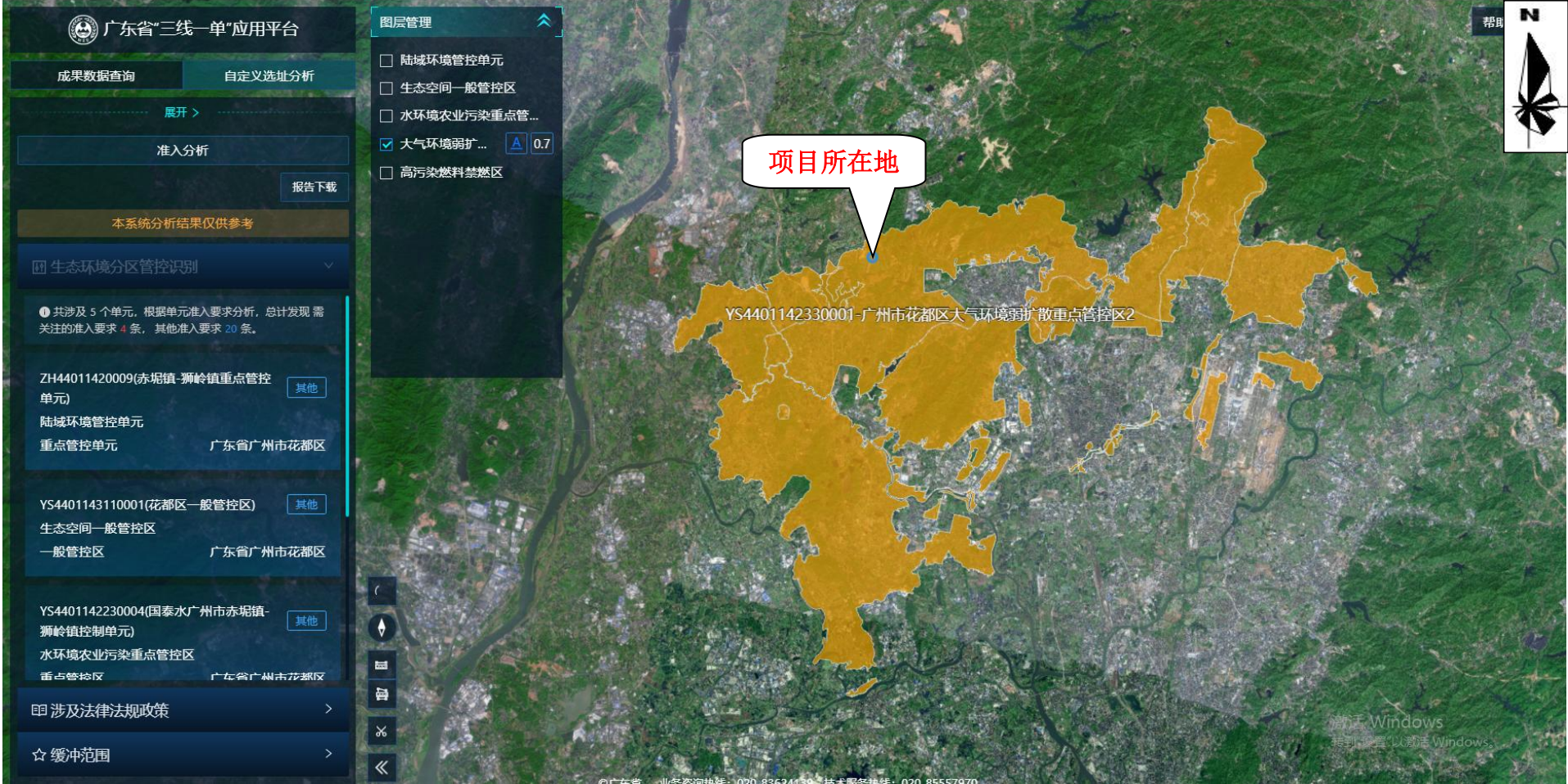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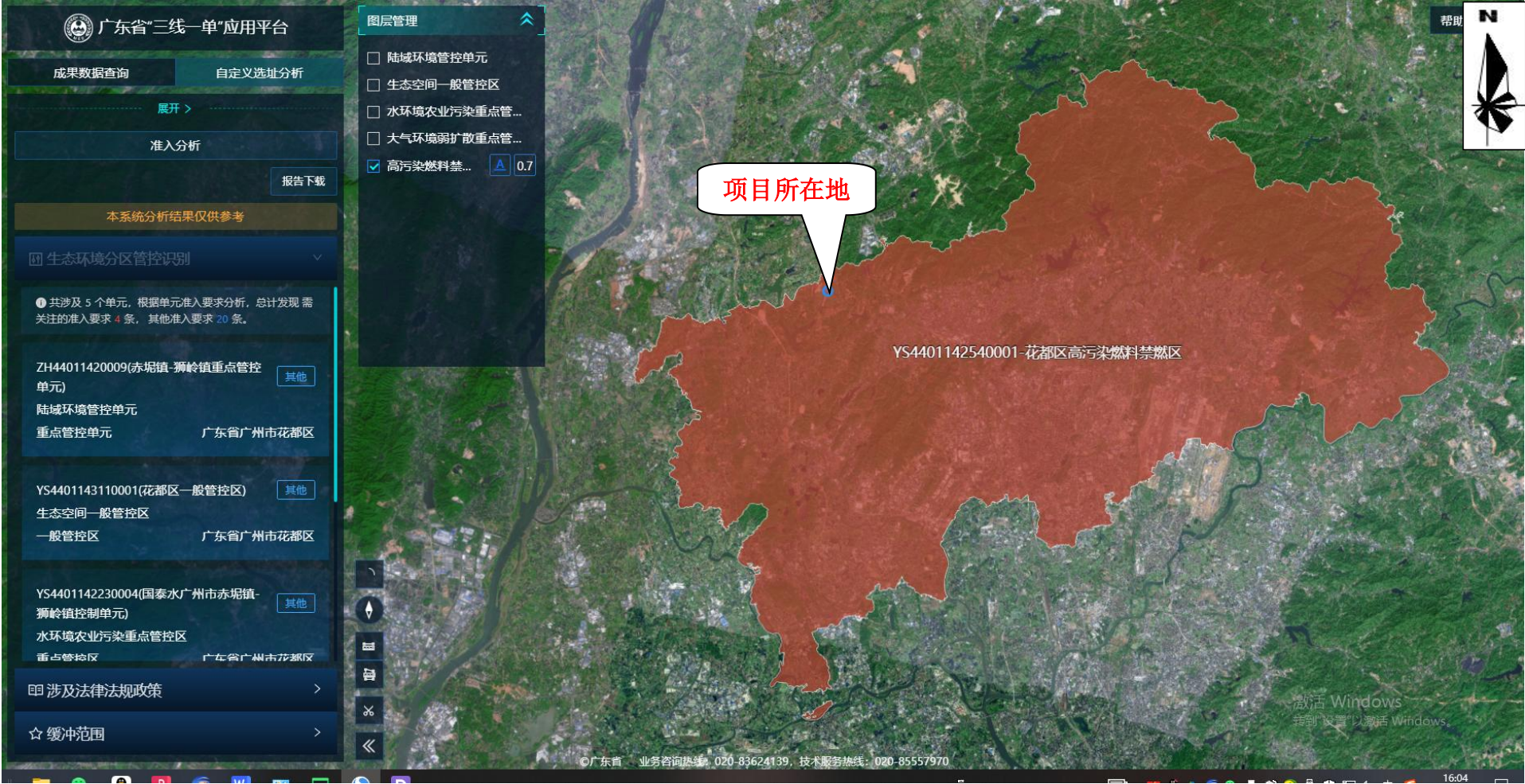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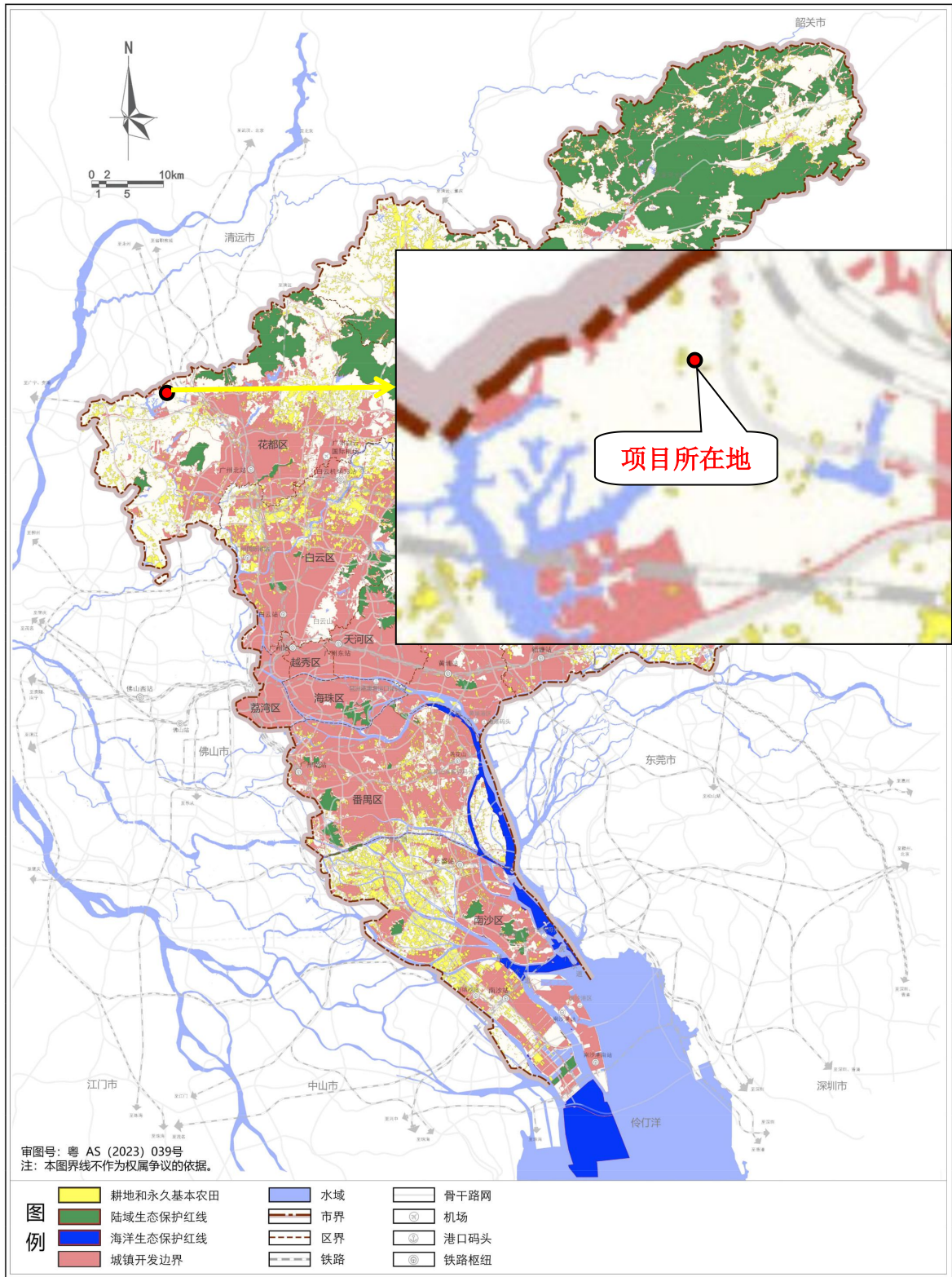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23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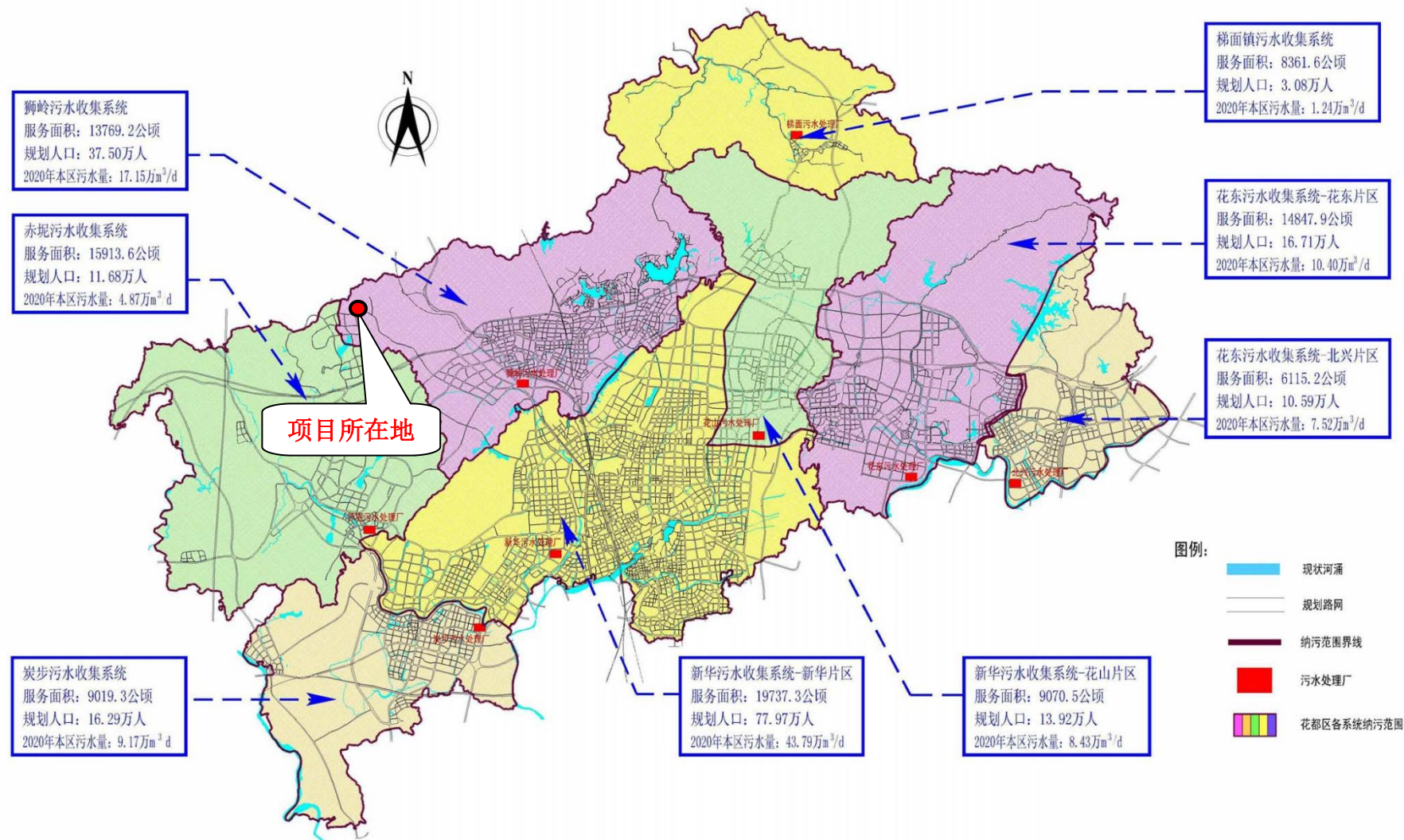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大迳河



机场排洪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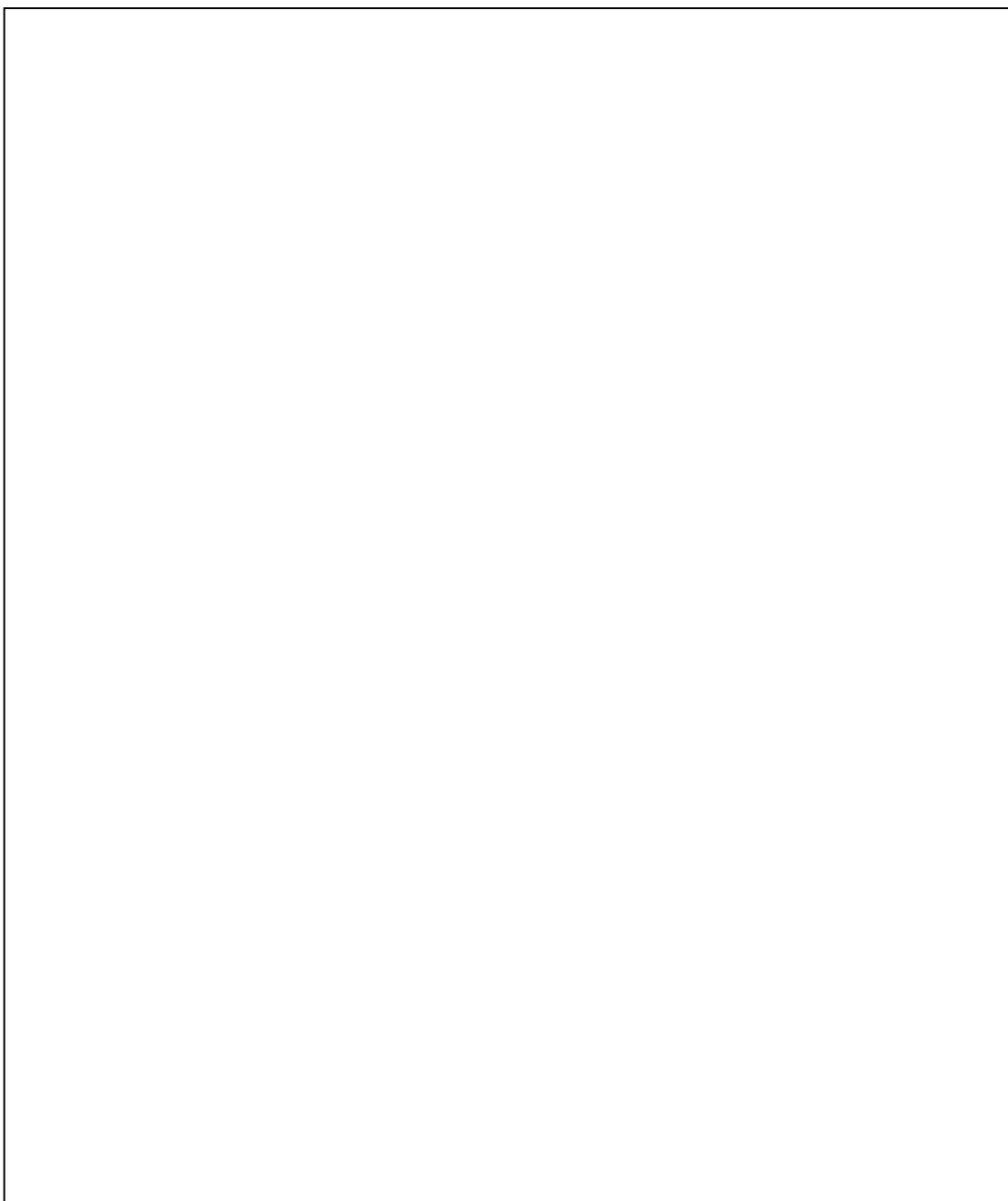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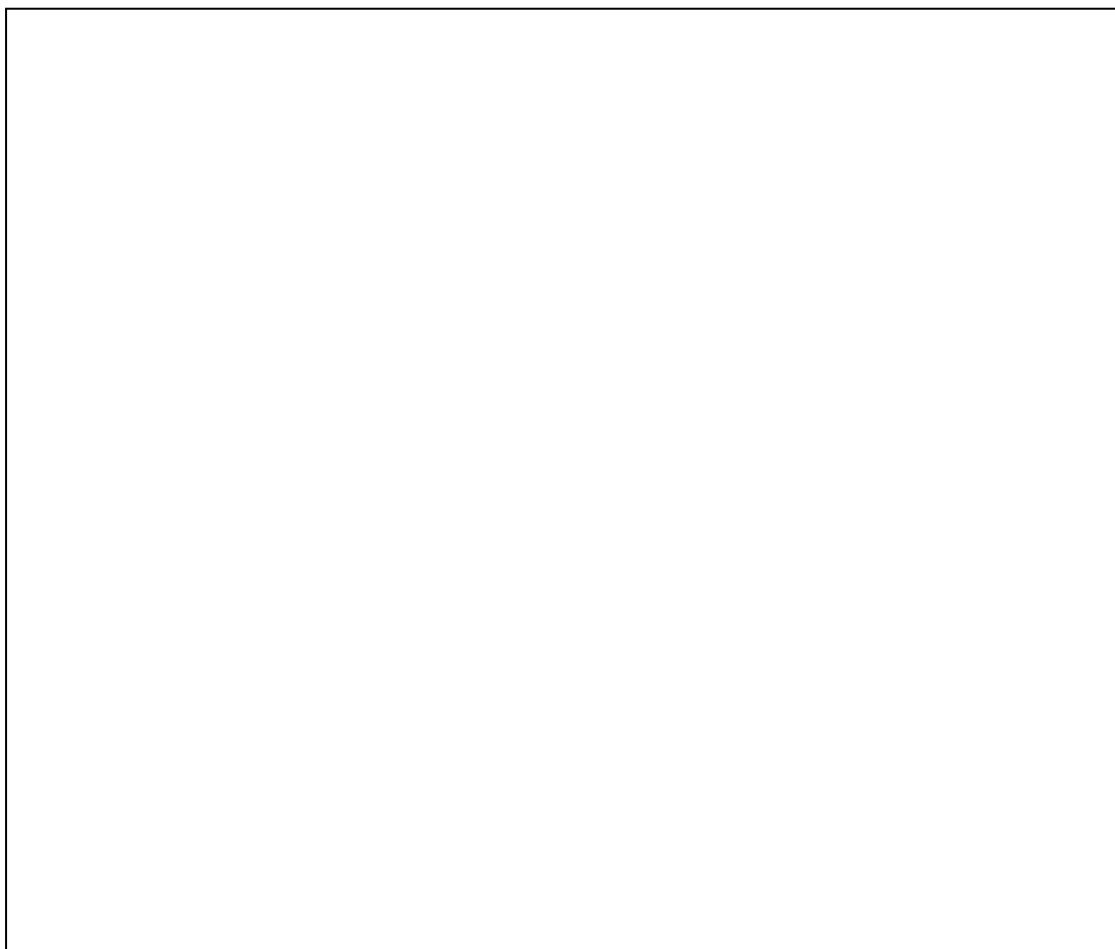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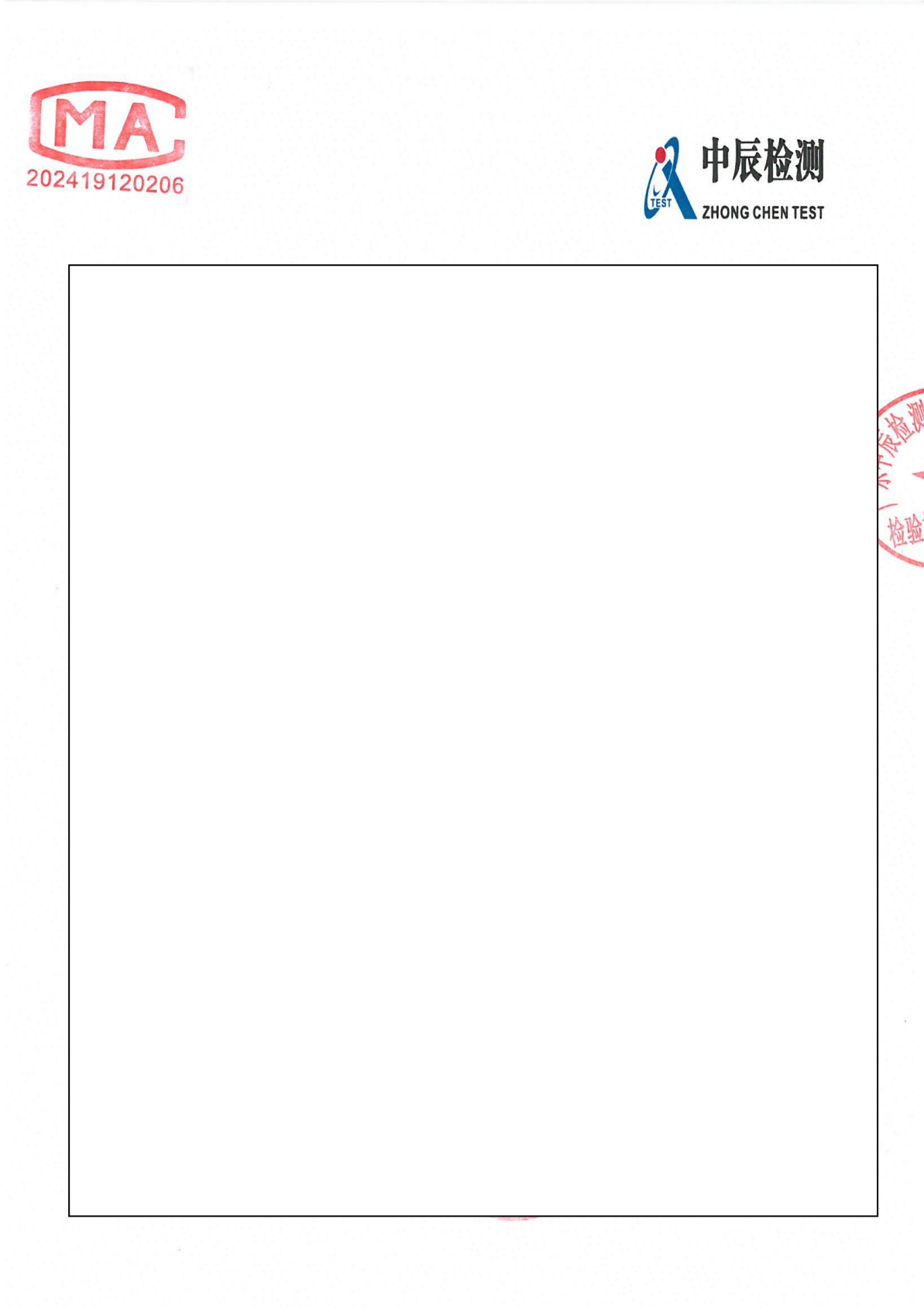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合同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俊

签发： 陈俊

签发日期： 2018.2.3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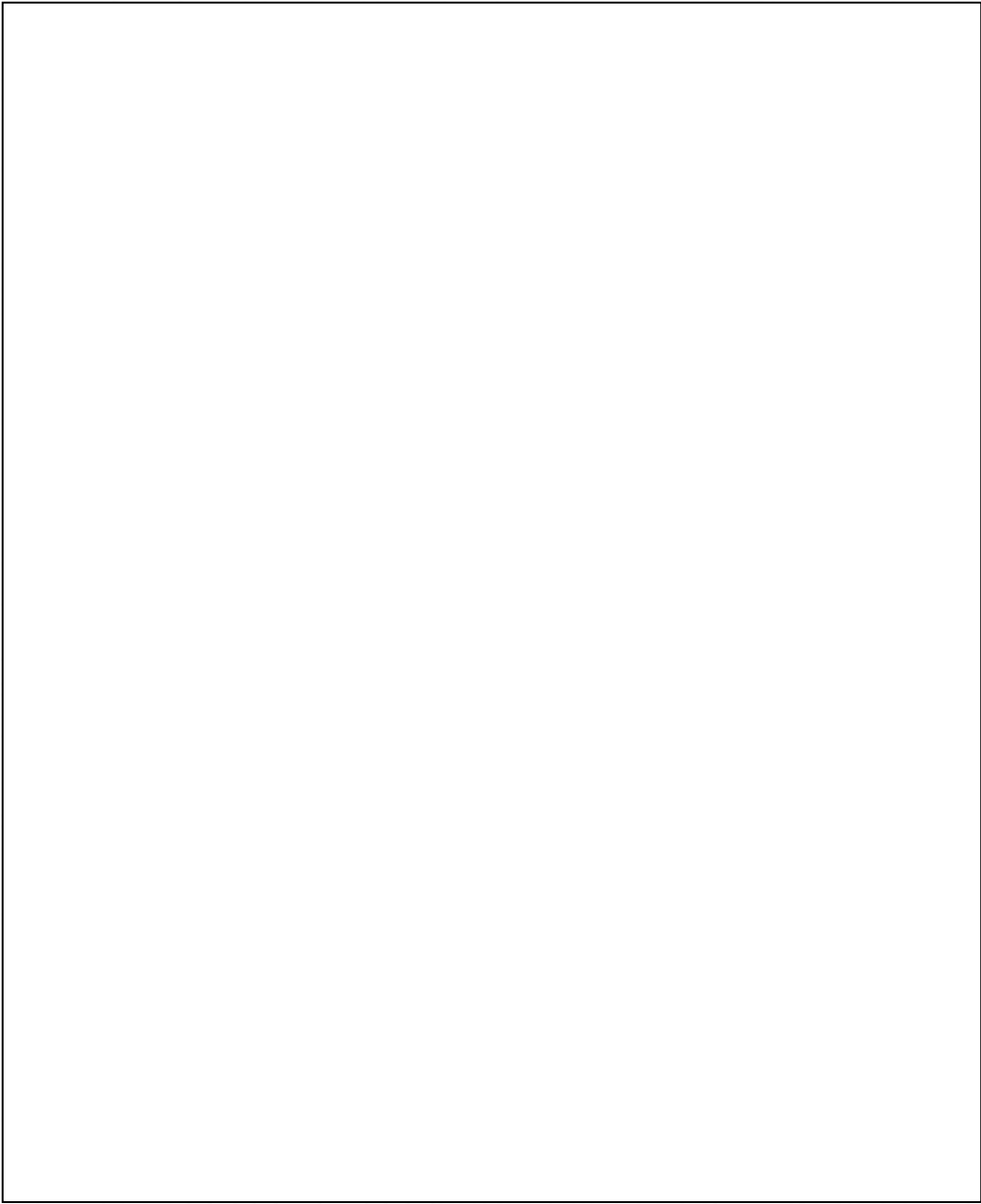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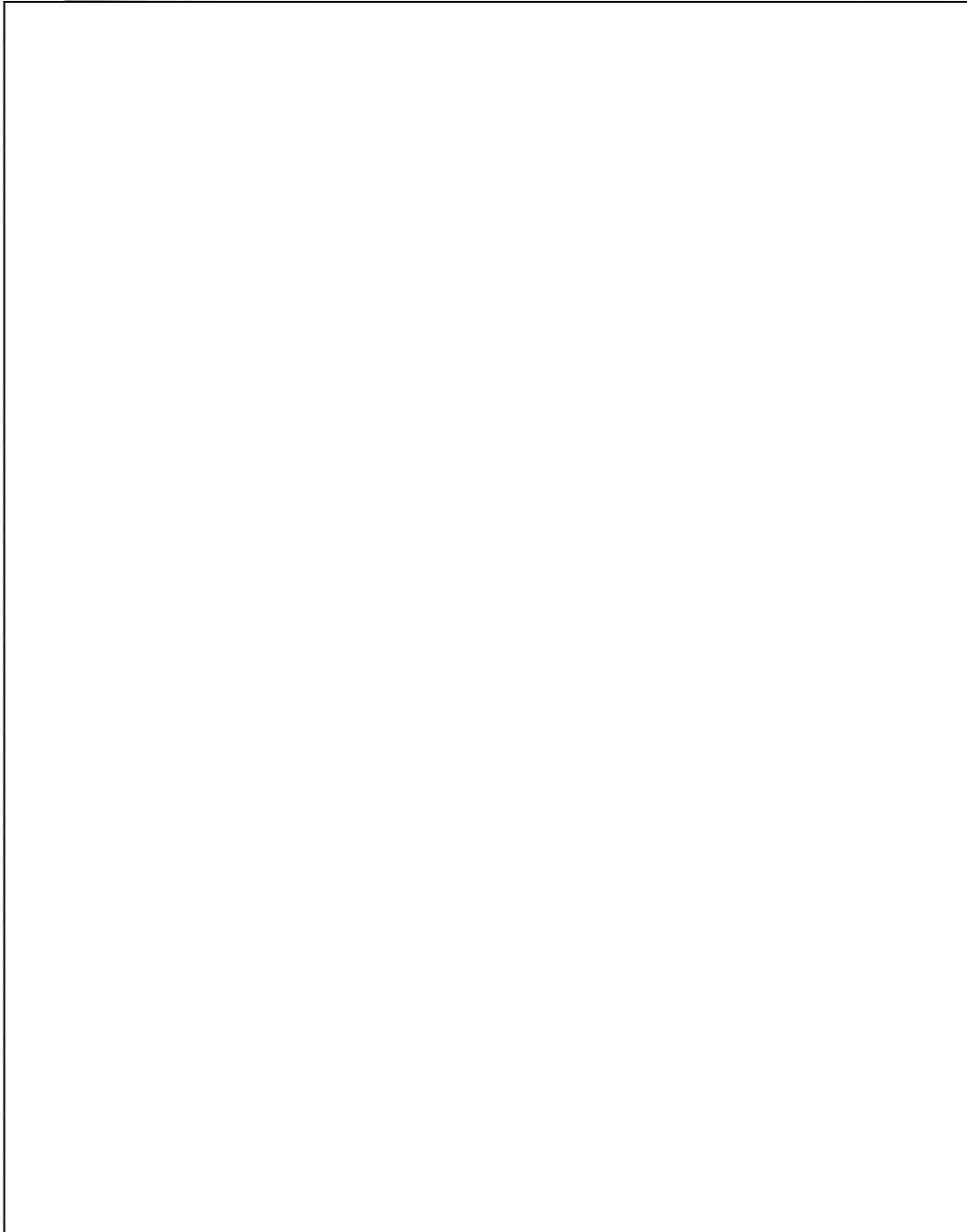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木
木
木
木



6.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³

报告结束



地表水：机场排洪渠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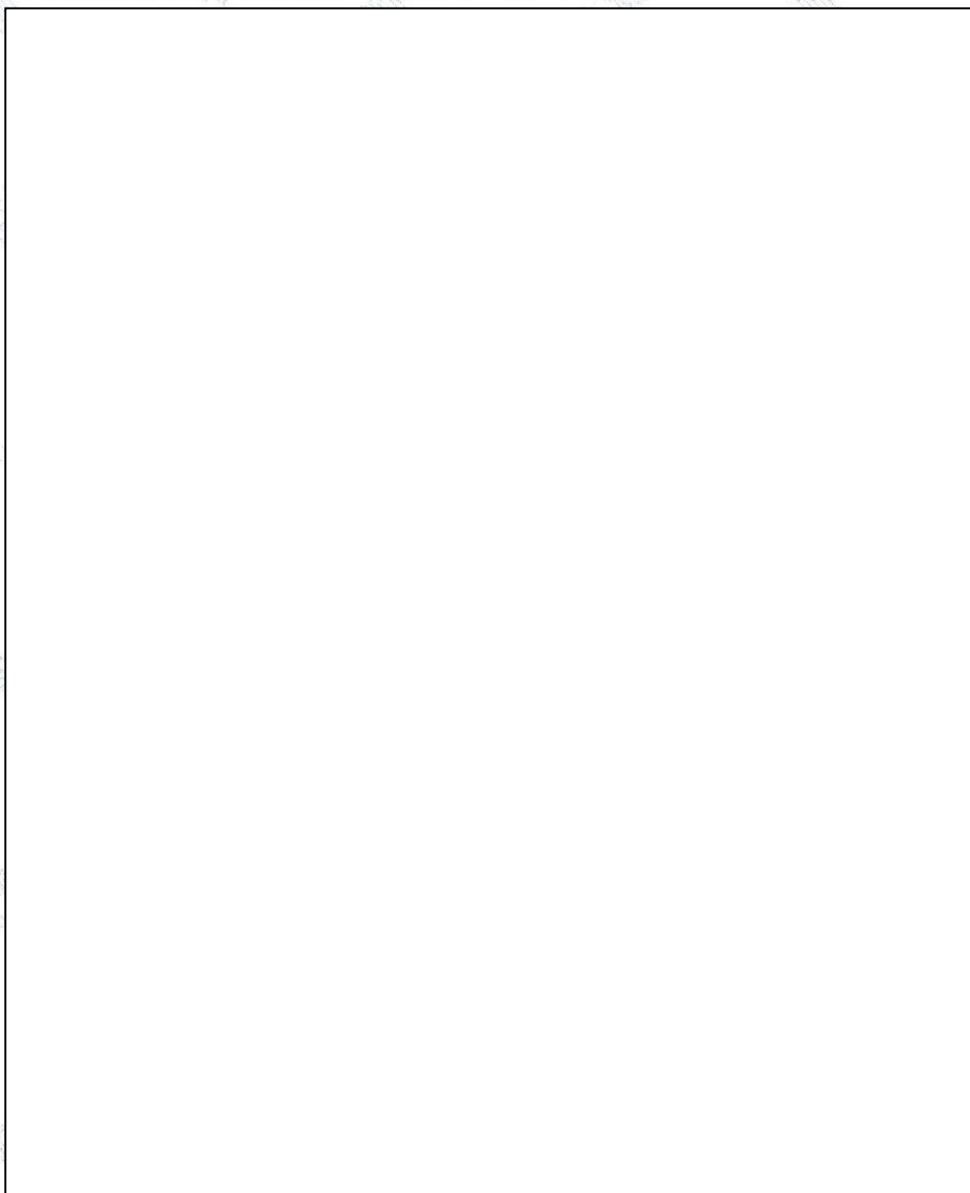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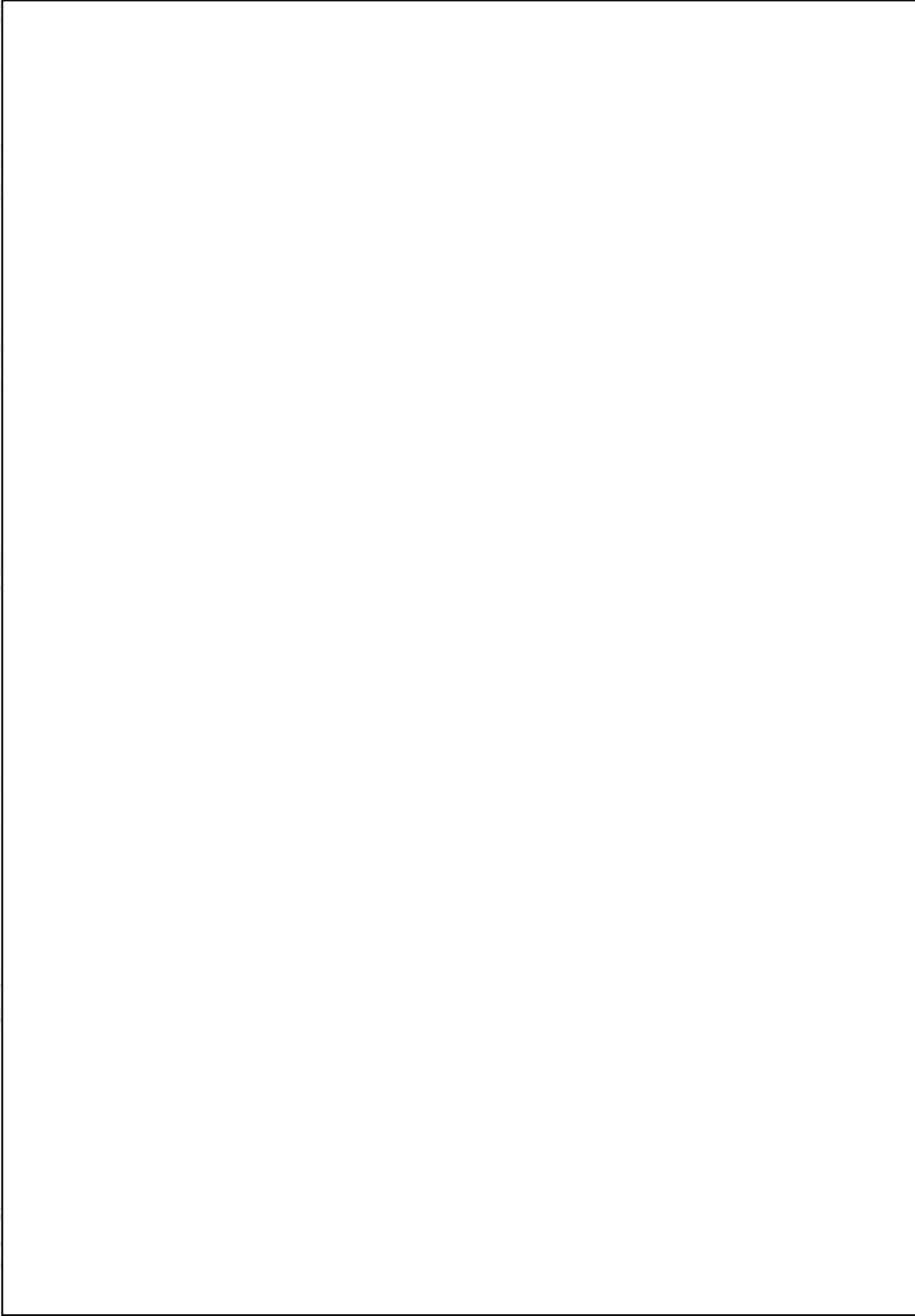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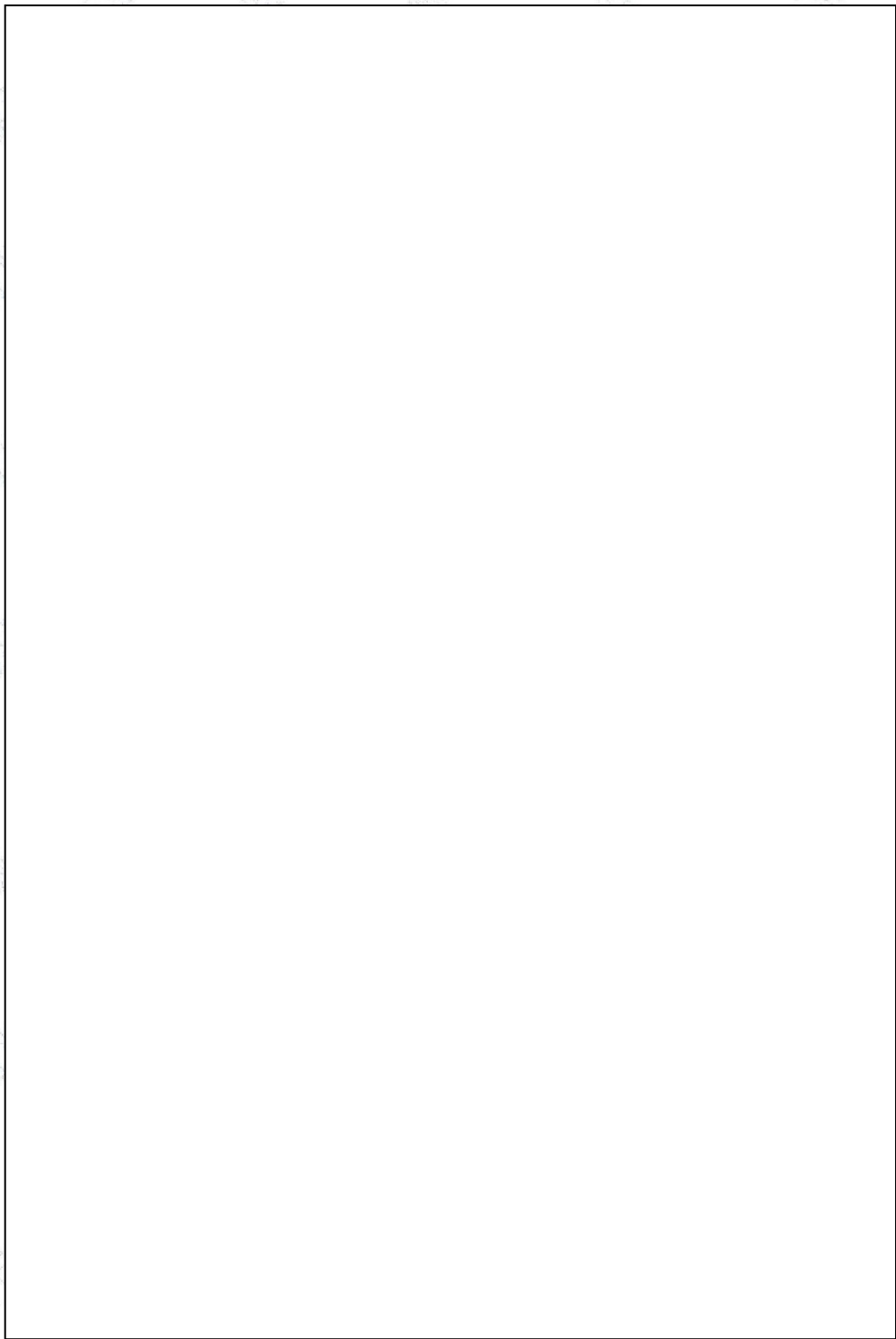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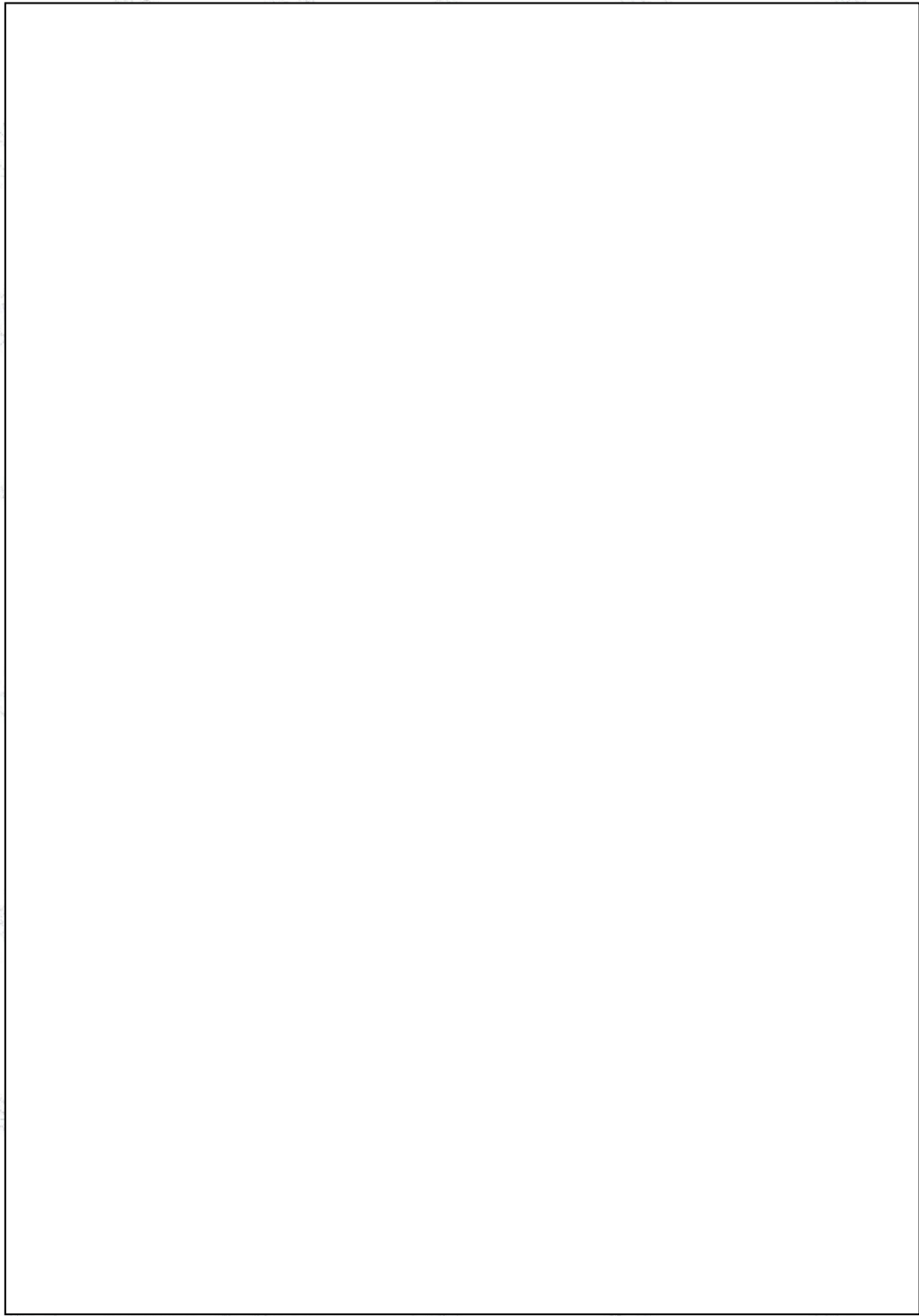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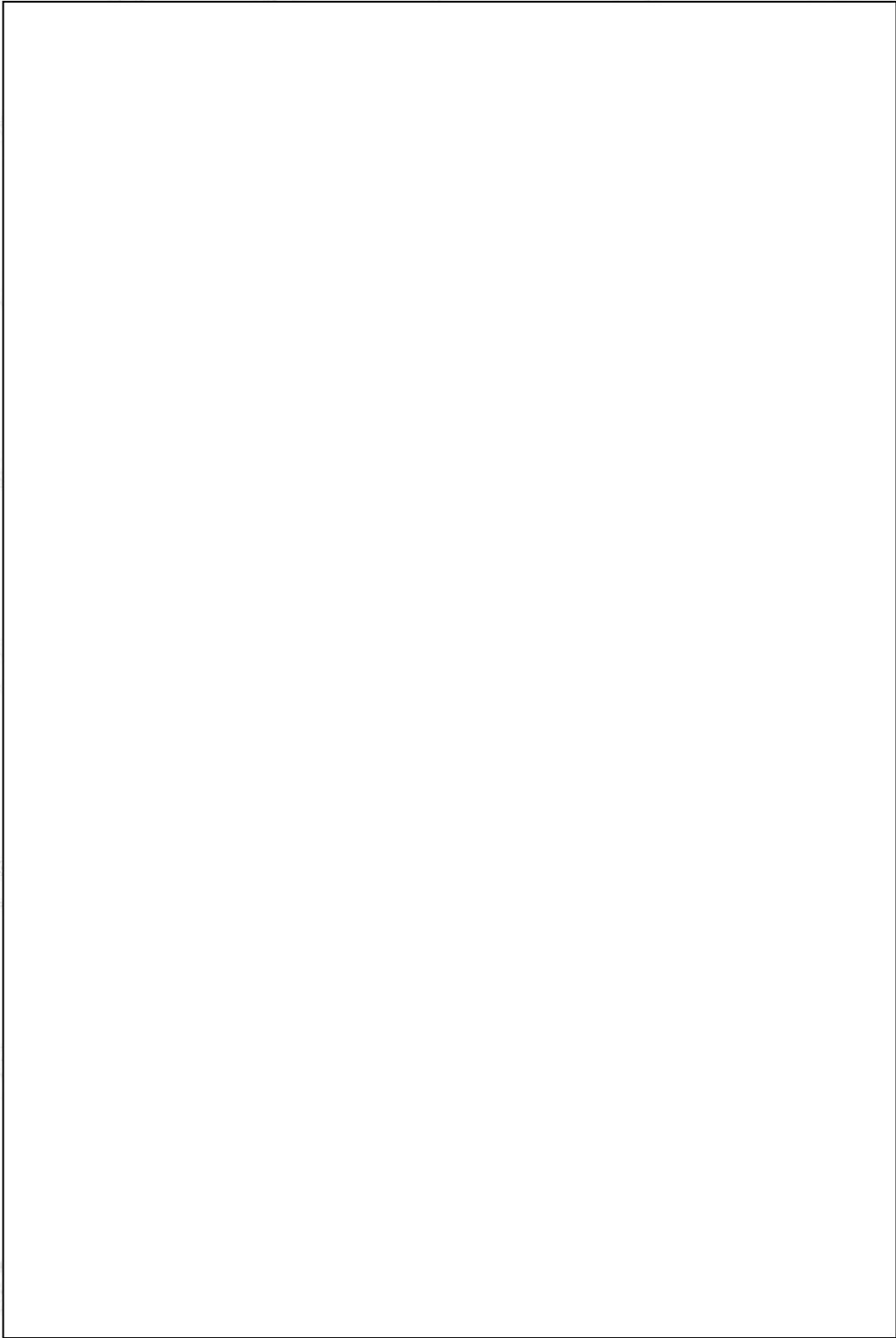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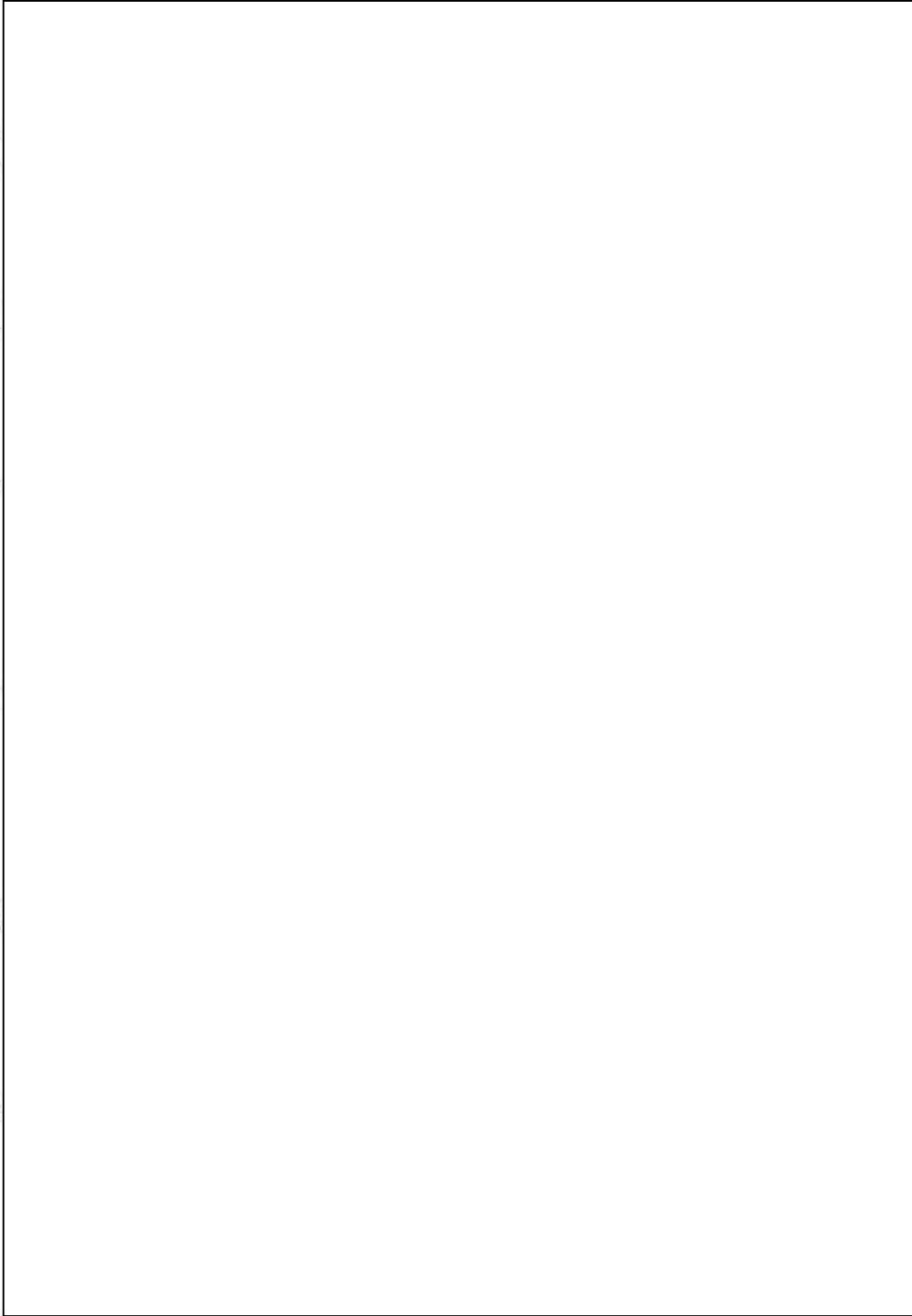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μ 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法 (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 $\times 10^{-4}$ mg/m 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法 (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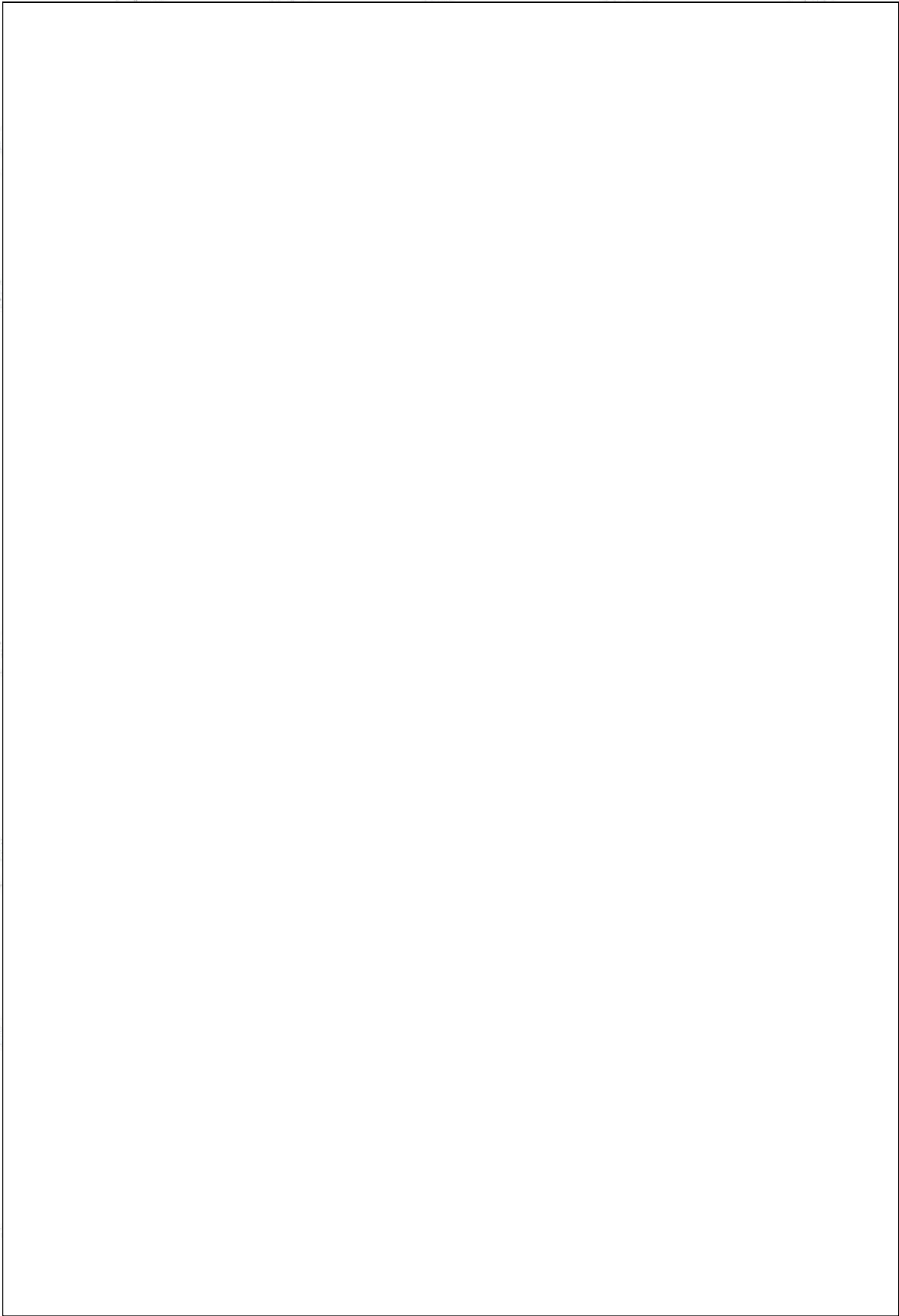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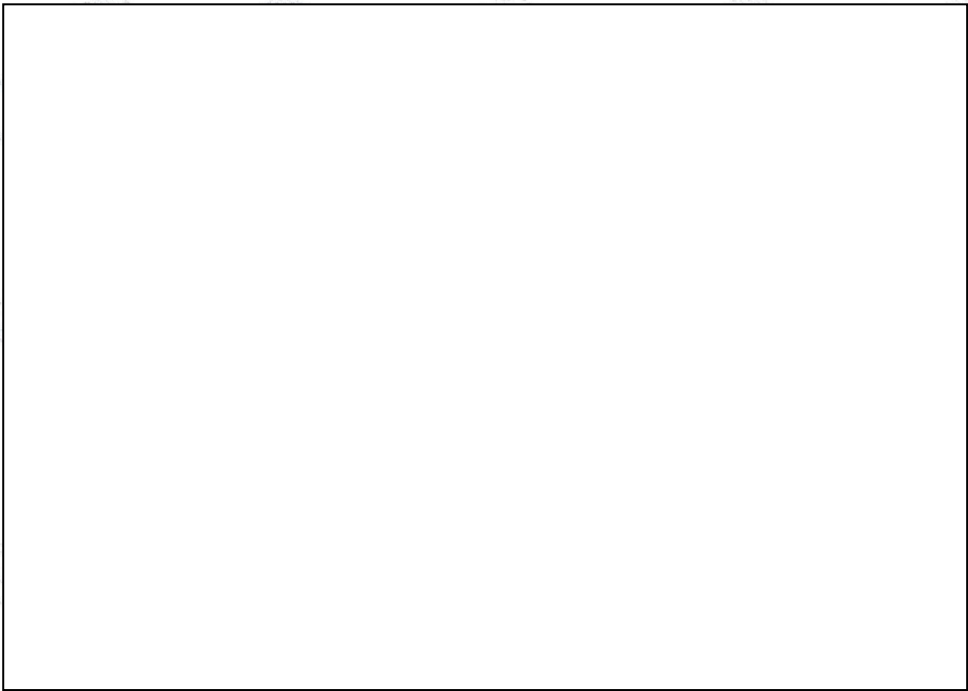








		总悬浮颗粒 物	00:30-次日 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02:00-02:45	0.69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5.2~19.0℃; 湿度: 60~71%; 大气压: 100.4~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1.4~1.9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4.2~25.2℃; 湿度: 58~69%; 大气压: 100.2~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2.1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19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4.4~24.2℃; 湿度: 59~70%; 大气压: 100.3~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2.3m/s; 总云量: 6~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3.2~23.2℃; 湿度: 60~71%; 大气压: 100.2~101.0kPa; 风向: 东; 风速: 1.7~2.6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1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2~26.9℃; 湿度: 57~70%; 大气压: 100.0~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5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2023年04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4~27.2℃; 湿度: 56~68%; 大气压: 99.9~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1.7~2.3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9~26.9℃; 湿度: 61~72%; 大气压: 100.3~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1.4~2.1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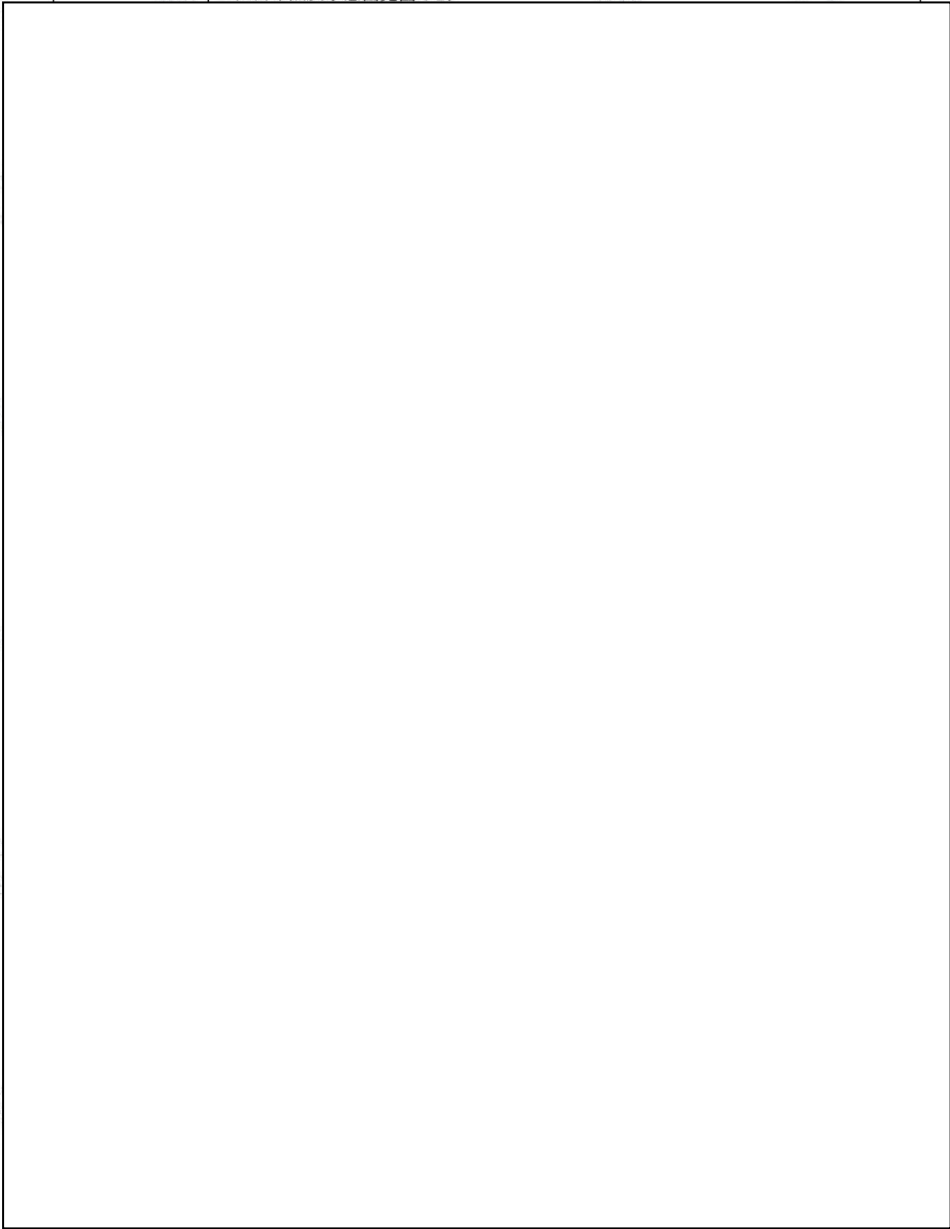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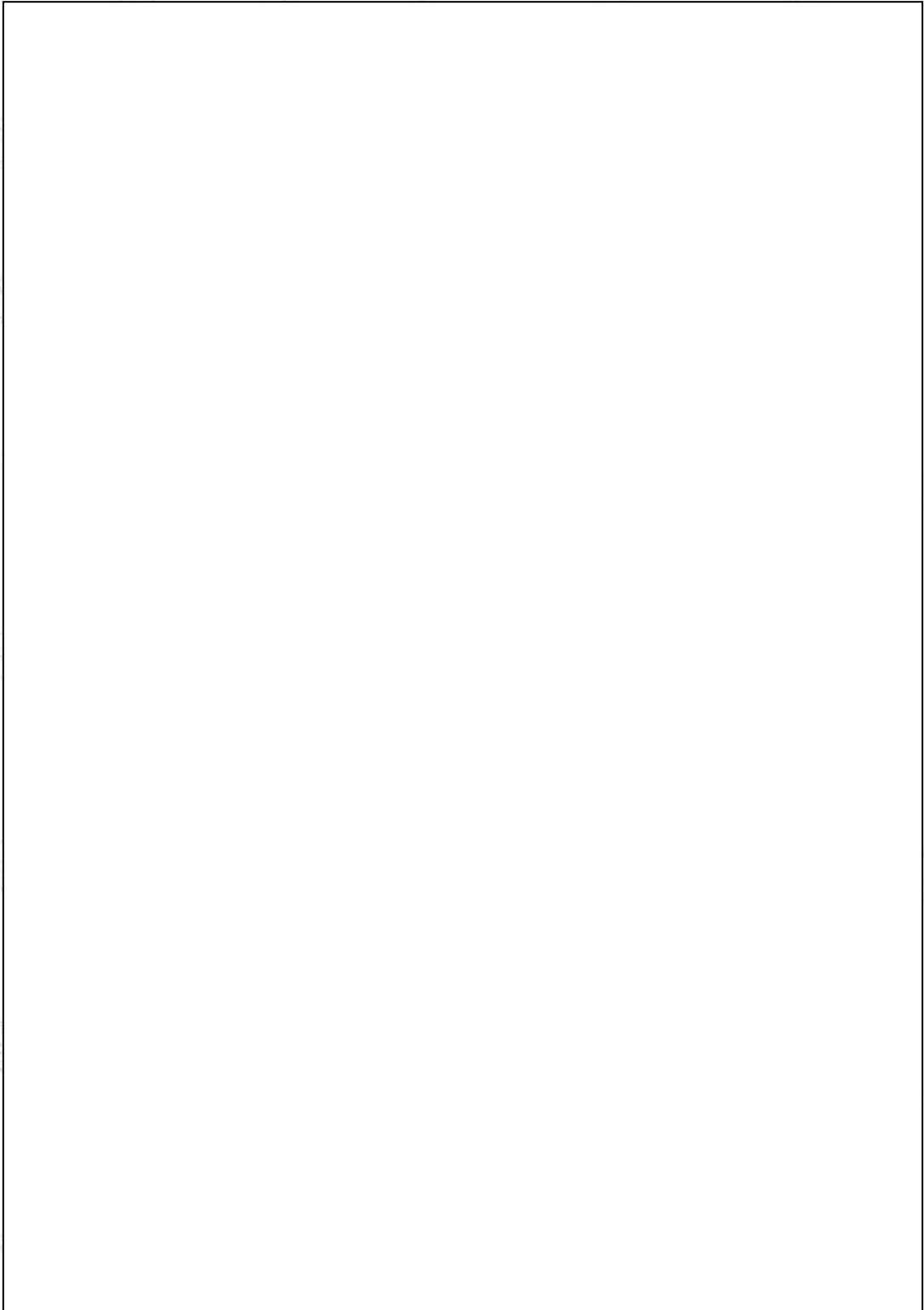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 (N23°27'24", 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 ⁻⁴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 ⁻³	mg/L	≤0.01	达标
		汞	1.1×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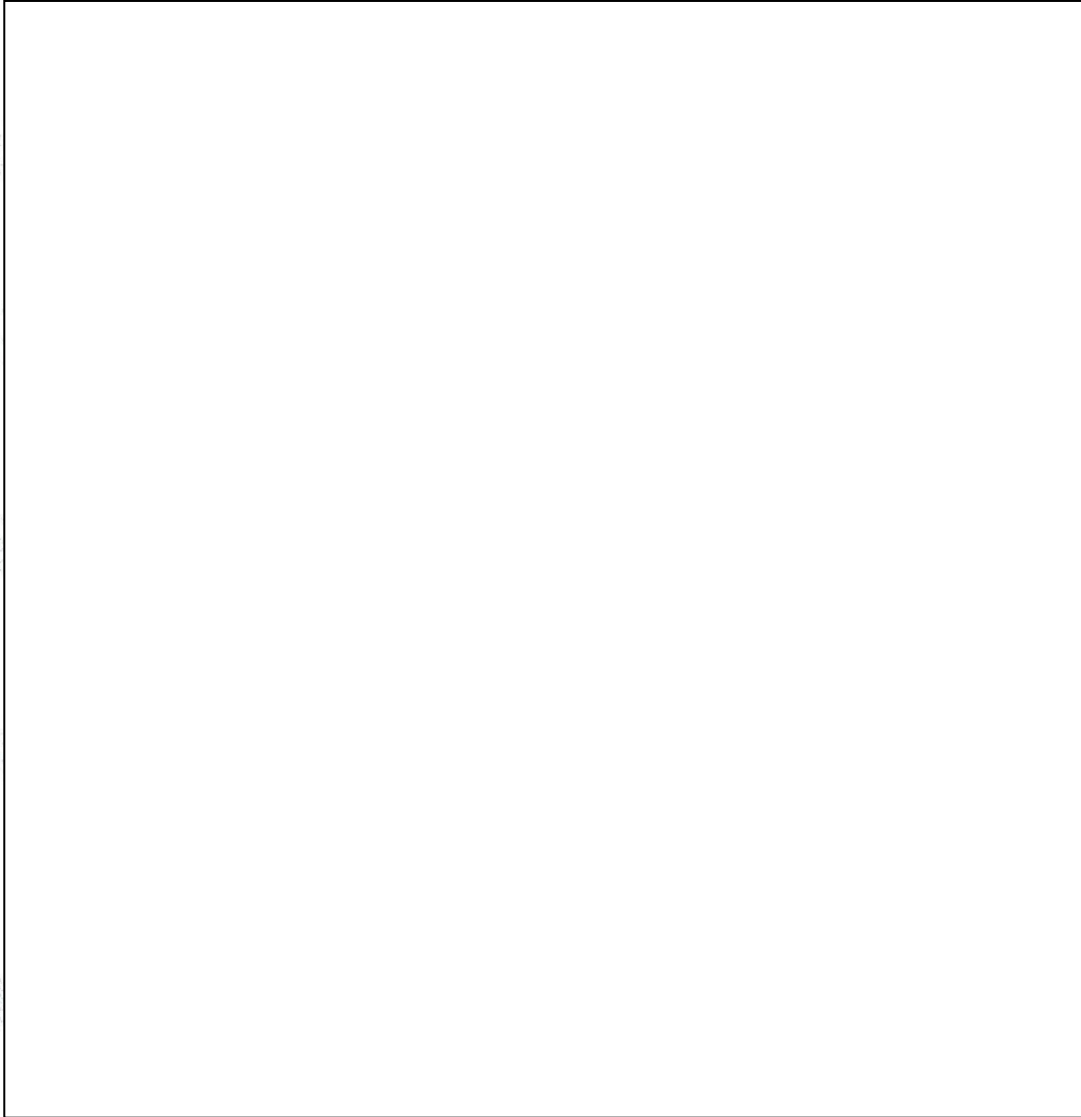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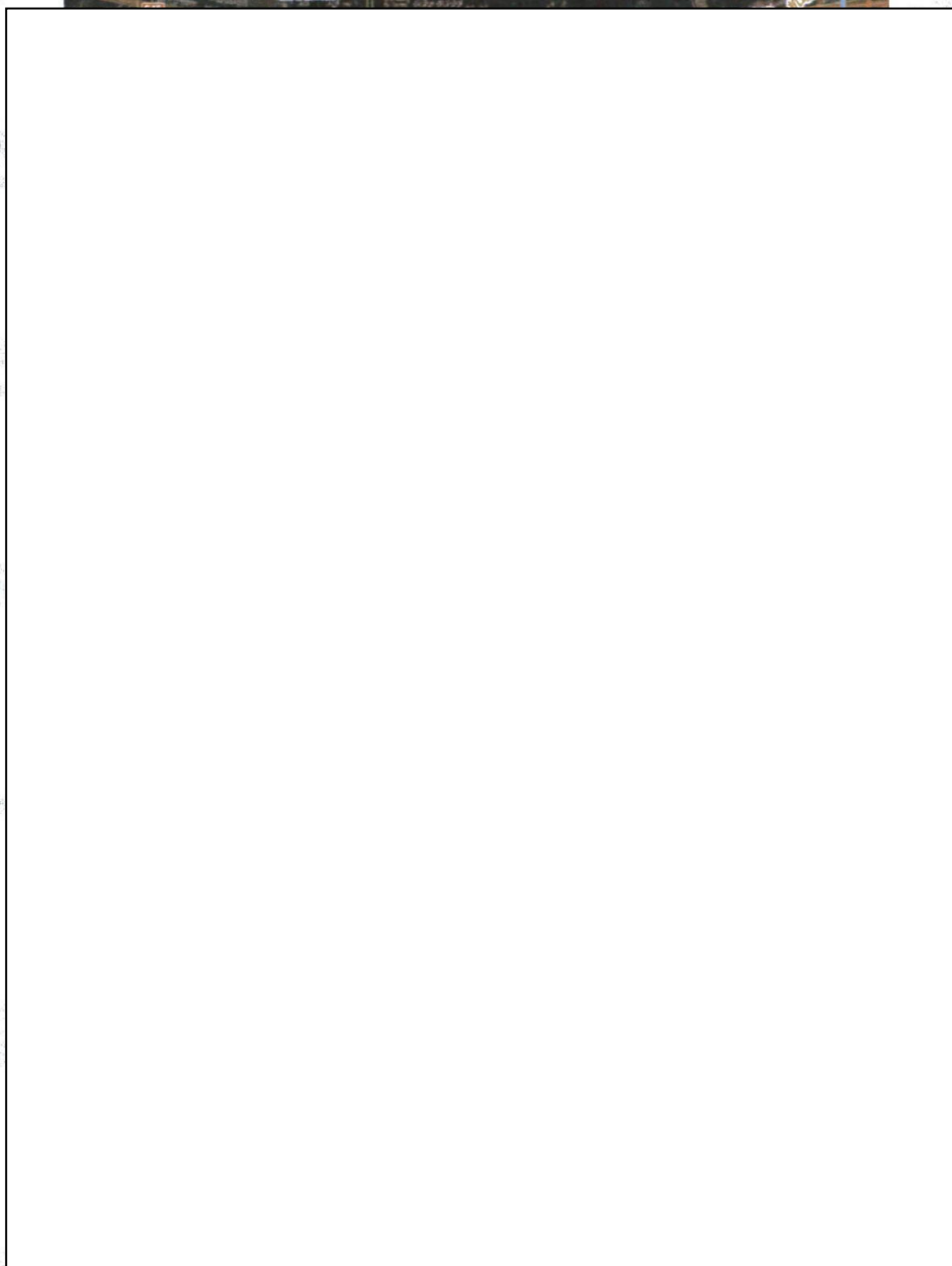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 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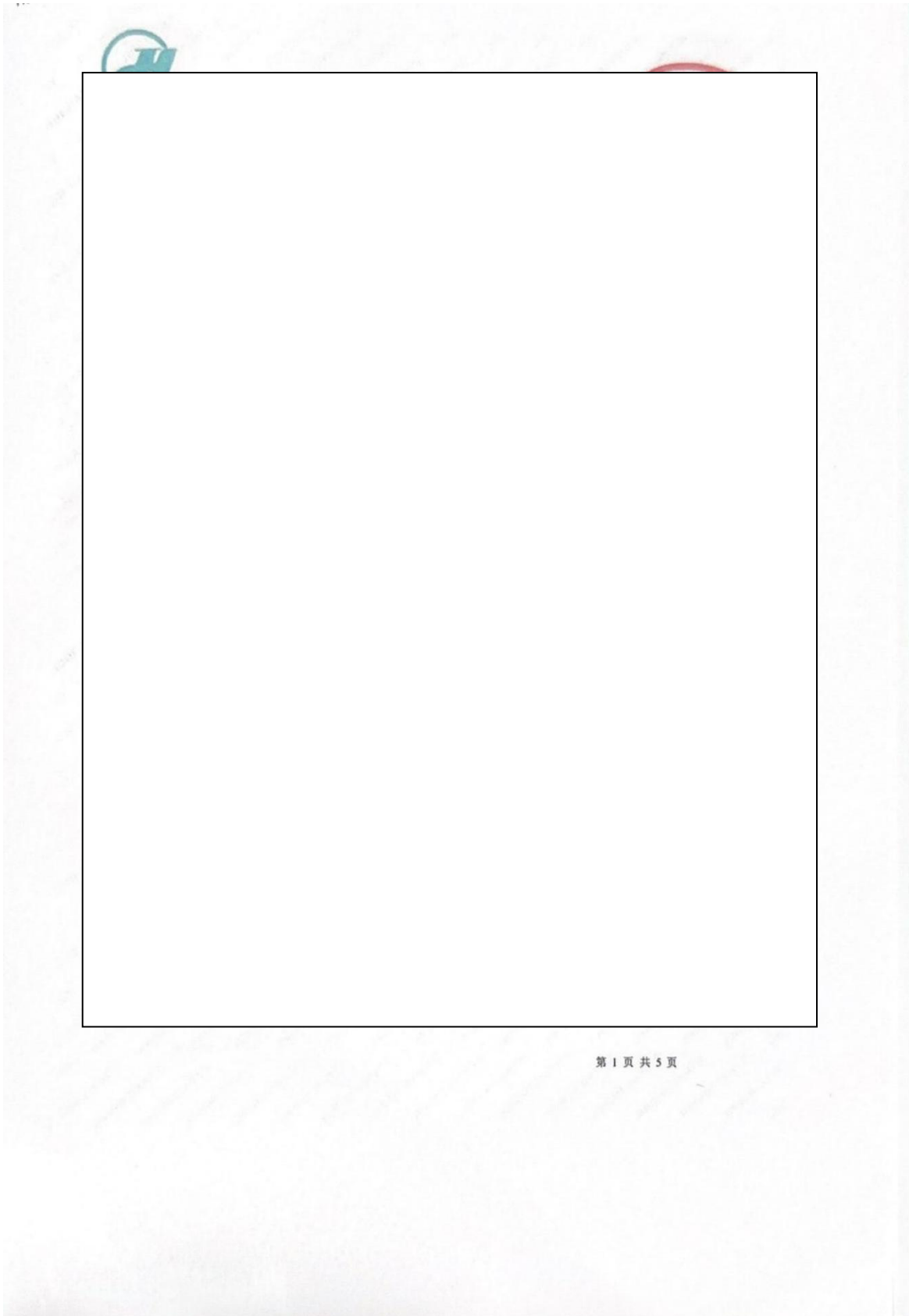








地表水：大迳河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小）
（一）
（检）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仕斌
审 核: 杨明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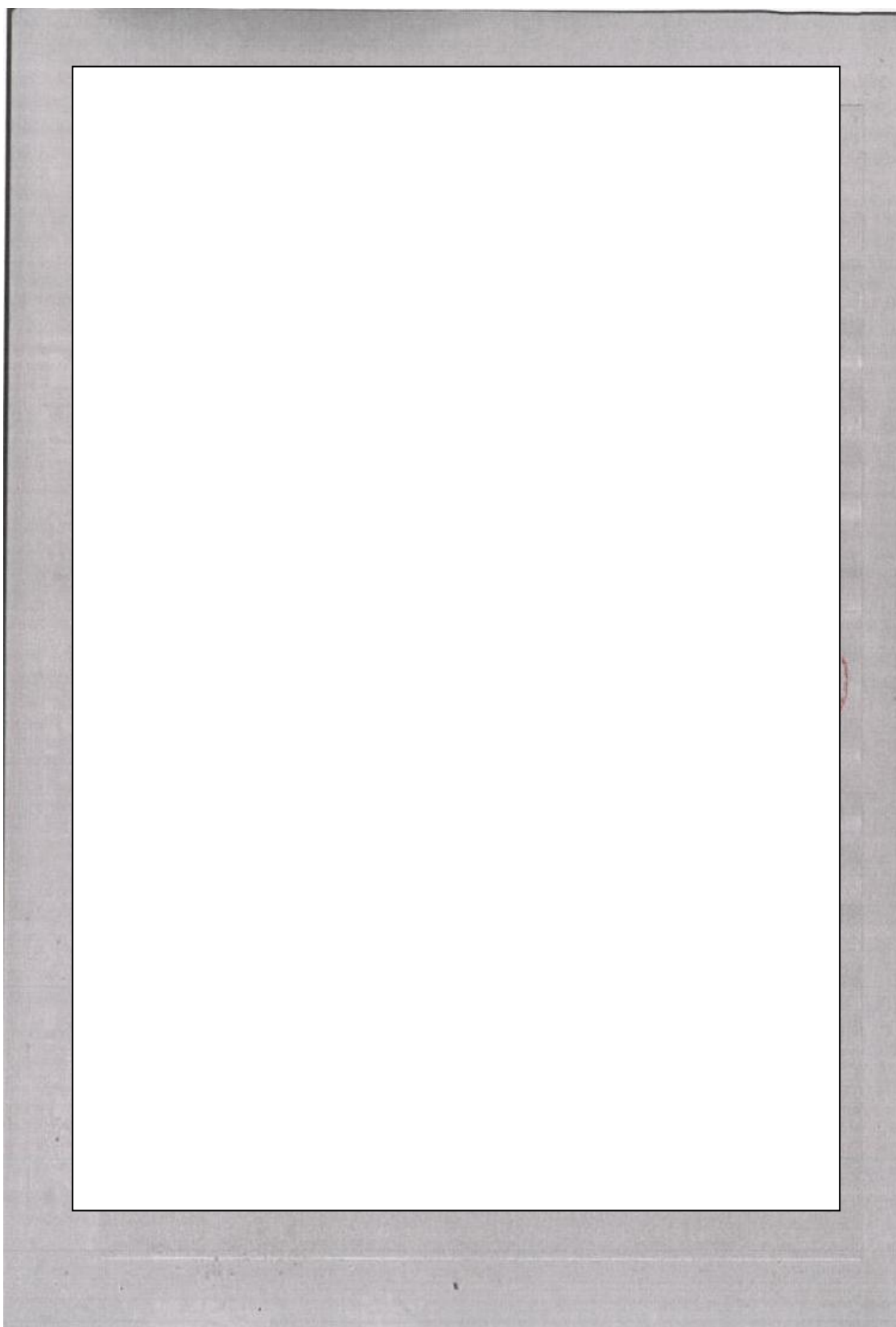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MA

附件 5 锌合金锭 MSDS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华测检测机构



S D S

报告编号: A2230250990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中山市东升镇建旭五金制品厂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宝来路10

样品名称: 脱模剂



审核: 顾翠丽

签发: 陈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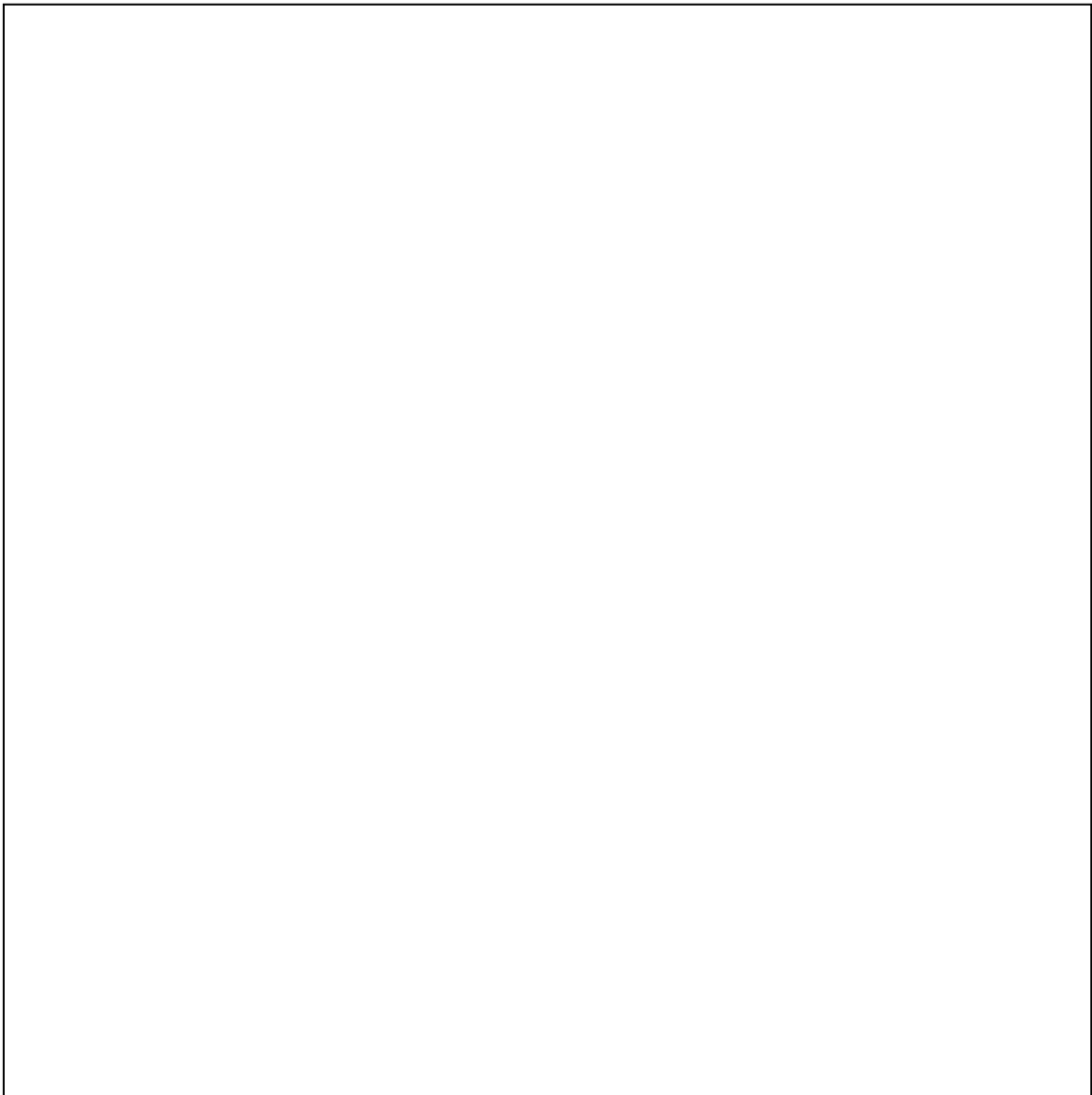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05.31



No. R295821371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4.3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	---------------------

5.3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6.2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 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建议见 SDS 第 8 部分。
	废弃处置建议见 SDS 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防护措施

◆ 保护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防火措施

1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 预防气溶胶和粉尘生成措施

1	不适用。
---	------

◆ 职业卫生建议

1	使用该物质后须洗手和洗脸。
2	立即更换受污染的衣物。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PNEC)	无资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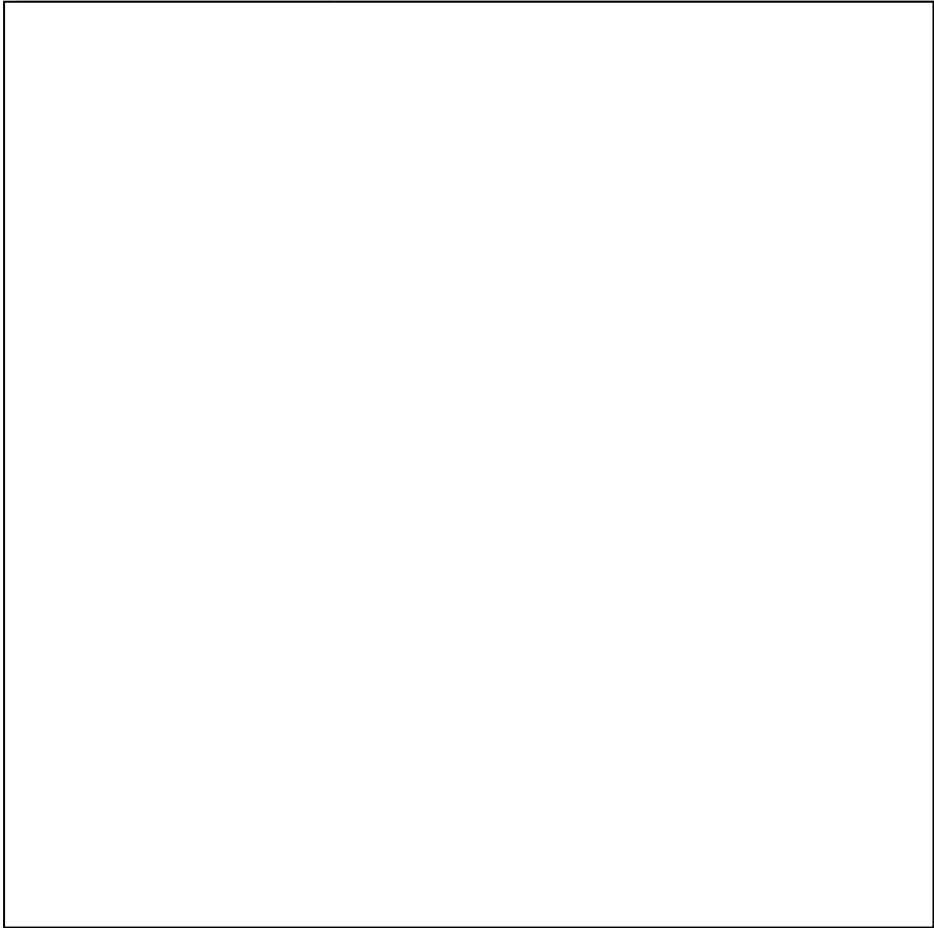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8.2.2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请参阅下面的描述。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如果蒸气/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颗粒特征	无资料
9.2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10.1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10.5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11.1 (EC) No 1272/2008 法规中定义的危险类别信息

	脱模剂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环氧豆油	400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未列入	未列入
环氧豆油	未列入	未列入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未列入	未列入

氧化乙烯聚合物	未列入	未列入
---------	-----	-----

11.2 其他危险信息

11.2.1 内分泌干扰物特性

组分	内分泌干扰物特性
水	无资料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无资料
环氧豆油	无资料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无资料
氧化乙烯聚合物	无资料

11.2.2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见第 11.1 节
------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水	低	低
氧化乙烯聚合物	低	低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水	低	Log Kow=-1.38
氧化乙烯聚合物	低	Log Kow=1.2658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水	低	14.3
氧化乙烯聚合物	低	14.3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水	无资料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无资料
环氧豆油	不属于 PBT/vPvB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不属于 PBT/vPvB
氧化乙烯聚合物	无资料

12.6 内分泌干扰物特性

组分	内分泌干扰物特性
水	无资料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无资料
环氧豆油	无资料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无资料
氧化乙烯聚合物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空运 (ICAO/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14.7 IMO 文件散装运输要求

◆依据 MARPOL 附件 II 和 IBC 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 依据 MARPOL 附件 V 和 IMSBC 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	-----

◆ 依据 IGC 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	-----

15 法规信息

15.1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S	ENCS
水	√	√	√	√	√	√	√	√	√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	√	√	√	√	√	√	√	√
环氧豆油	√	√	√	√	√	√	√	√	×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	√	√	√	√	√	√	√	√
氧化乙烯聚合物	×	√	√	√	√	√	√	√	√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ICS】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物质名录(AIICS)
-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欧盟监管物质清单

组分	A	B	C	D	E	F	G
水	×	×	×	√	×	×	×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	×	×	√	×	×	×
环氧豆油	×	×	×	√	√	×	×
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	×	×	√	√	×	×
氧化乙烯聚合物	×	×	×	√	×	×	×

- 【A】 欧盟 REACH 法规 高关注度物质 (SVHC) 清单
- 【B】 欧盟 REACH 法规 授权物质清单
- 【C】 欧盟 REACH 法规 限制物质清单
- 【D】 欧盟 REACH 法规 预注册物质清单
- 【E】 欧盟 REACH 法规 注册物质清单
- 【F】 欧盟社区滚动行动计划 (CoRAP) 物质清单
- 【G】 欧盟水保护指令中优先物质清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1. 本文件无 CTI 盖章无效。
2. 不得随意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4. 经与委托方协商达成共识，本文件及其中相应数据不可用于司法途径。

文 件 结 束



附件 7 污水转运合同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进行运输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 68 号之 1-26 仓；

1.4 处置地点：花东污水处理厂；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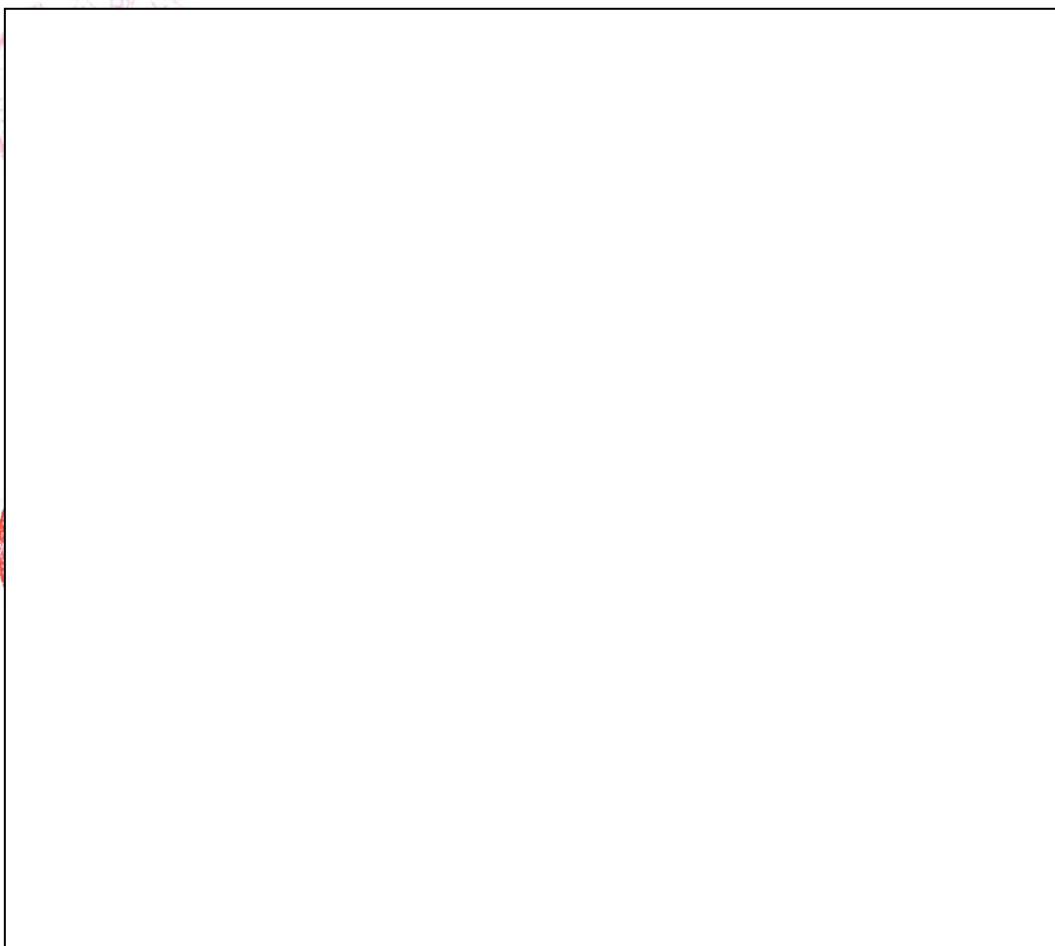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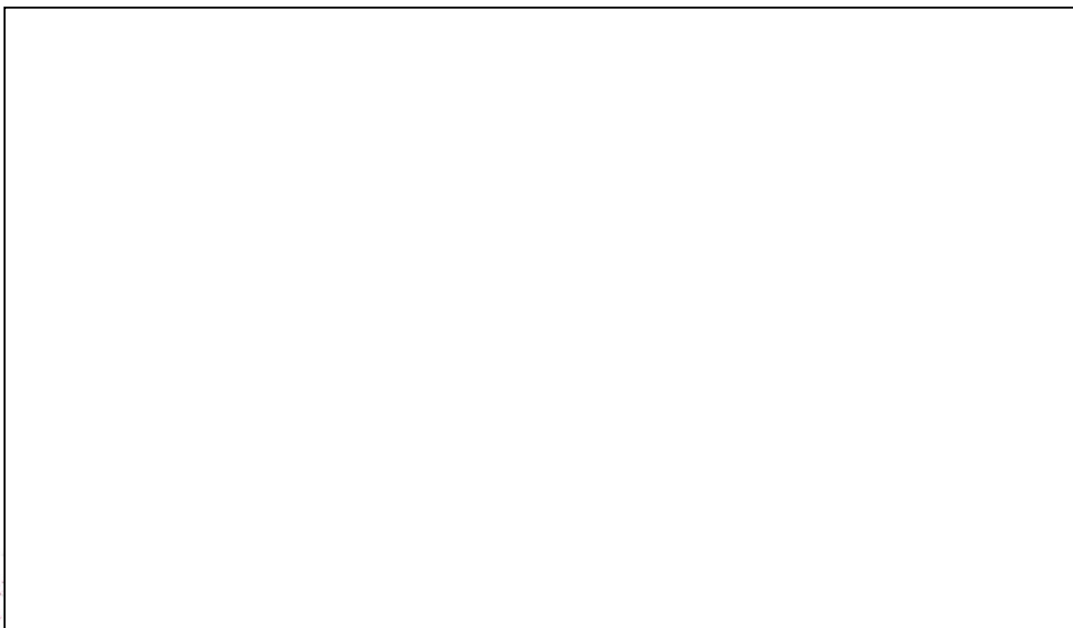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3e57Gs>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76***
修改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176****4775 发表于 2025-03-13 10:00

49 0 0 0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5#、16#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从事拉链、皮带扣的生产与销售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5#、16#厂房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6****4775
2/50

36
主题

1
回复

350
云贝

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13 - 2025.03.27

周边公示 [2184]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力源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鑫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3/13 09:2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497732

项目名称: 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有色金属铸造【C339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马联路68号之自编15#、16#厂房

项目单位: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8UHRQ4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1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